

公

共

藝

術

操

作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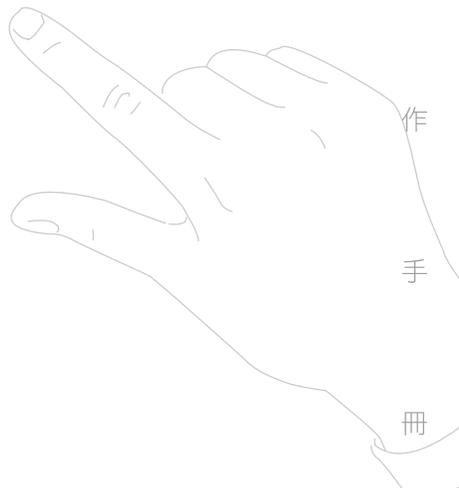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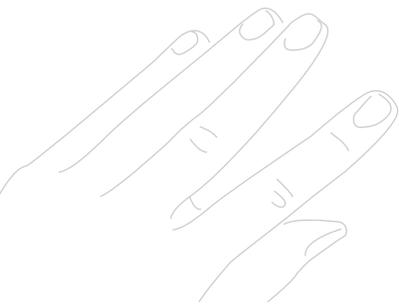
冊

公共藝術怎麼辦



Public Art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Manual



時值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本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至今已邁入第十三個年頭，期間經過多次調整與各界努力耕耘，公共藝術政策已陸續在各地開花結果，全國共成立二十八個公共藝術審議會，投入超過四十億元總經費，設置將近兩千件公共藝術作品，發展面貌相當多元而蓬勃，公共場域充滿藝術人文氛圍，國人的美感體驗與素養都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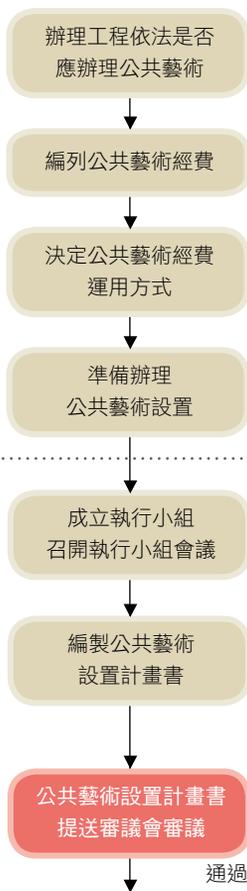
公共藝術政策發展至今，已擺脫早期「照顧藝術家生活」或「美化建築物」的單純目標，十多年來，經由公共藝術政策而接觸、親近當代藝術之人數不計其數，為使公共藝術設置更具彈性與效益，九十七年本會大幅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不僅讓小型公共藝術得以用無形的藝術教育的型式出現，也使建築物主體有被視為公共藝術的機會，顯示公共藝術政策正朝多元化發展，也順應時代潮流與時俱進。

如何圓滿順利執行公共藝術，有賴於興辦機關對公共藝術操作機制的瞭解與全心投入。本會特別改版公共藝術操作手冊，全書以興辦機關承辦人角度，依辦理公共藝術過程順序，分「前置作業」、「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前」、「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後」以及「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四大章節，以簡單明瞭的問答方式，佐以提醒、技巧提供，以及案例與解釋令參考，是非常實用的工具書，期盼承辦人善加利用，共同為形塑臺灣藝術景觀而努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錄



主委序..... 002

壹、前置作業

一、前言..... 008
二、為何要辦理公共藝術？..... 009
三、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016

四、公共藝術預算怎麼編？..... 021

五、公共藝術怎麼辦？..... 027

六、公共藝術办理流程為何？..... 038

七、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051

貳、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前

一、委員何處尋？..... 060

二、如何寫出一份理想的計畫書？..... 069

三、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趨勢為何？..... 081

四、有那些徵選方式？..... 092

五、公共藝術案也需要策展人？..... 104

六、民眾參與怎麼辦？..... 112

七、公共藝術經費如何支用？..... 120

八、怎樣的契約才能創造雙贏？..... 126

九、如何漂亮的通過審議？..... 132

| | | |
|---|---------------------------|--------------------------|
| ↓ | | |
| ↓ | 辦理徵選作業 召開徵選會議 | |
| ↓ | 召開鑑價會議 | |
| ↓ |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 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 | |
| ↓ | 通過 | |
| ↓ | 辦理議價、簽約、決選 | 三、徵選結果與決選怎麼辦？..... 155 |
| ↓ | 製作及設置公共藝術、 辦理公共藝術驗收 | |
| ↓ | 編製公共藝術完成 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 | 四、驗收與結案怎麼辦？..... 160 |
| ↓ | 通過 | |
| ↓ | 進行公共藝術保固 與管理維護計畫 |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的課題？..... 168 |

參、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後

一、徵選作業怎麼辦？..... 142

二、鑑價與議價怎麼辦？..... 148

三、徵選結果與決選怎麼辦？..... 155

四、驗收與結案怎麼辦？..... 160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的課題？..... 168

肆、接受捐贈公共藝術..... 175

伍、公共藝術相關法令彙整..... 183

陸、公共藝術怎麼辦問題總列索引..... 199





壹、前置作業

- 一、前言
- 二、為何要辦公共藝術？
- 三、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 四、公共藝術預算怎麼編？
- 五、公共藝術怎麼辦？
- 六、公共藝術办理流程為何？
- 七、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一、前言

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是一項不斷因時因地制宜的政策實踐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各個興辦機關、公共藝術審議／執行委員、公共藝術創作者等所有涉及相關工作的單位或個人，都共同經歷了一段學習之旅，從邊作邊學的經驗累積，除了讓我們逐漸完善公共藝術設置的流程之外，也陸續讓各式各樣的美學發生在我們居處的空間。更可貴的是，讓我們在這段期間不斷碰觸到「公共」與「藝術」之間的各種問題。

在公共藝術計畫案的執行上，至為關鍵的角色是各個機關的「承辦人」，承辦人在執行相關個案時的態度、價值判斷以及專業素養，對於公共藝術設置的過程與結果都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就國內政府部門的狀況，不可能令所有承辦人都具備公共藝術的設置經驗或專業背景，因此，不少公務員是幾乎在全無概念的情況下，承擔此一重要任務，若期許每一個公共藝術計畫案能夠獲得用心的規劃與理想的成果，勢必應提供給承辦人一個好的工具，因此，本書應運而生。

本書以承辦人員常見的問題出發，結合案例及法規解釋，依公共藝術的設置過程順序編排，希望能提供承辦人在執行個案時的「提醒」與「技巧」，替承辦人解答可能面臨的疑問。期許承辦人可以在獲得有力工具的信心下，認同公共藝術所創造出的價值，而能成為快樂的「公共藝術承辦人」。

備註：

本手冊係參考本會九十八年出版，陳惠婷編著之《公共藝術操作手冊》及九十四年由財團法人臺灣創意中心出版，吳慧貞著之《公共藝術採購美學》，編著而成。

二、為何要辦理公共藝術？

許多忙碌的公務人員在面臨承辦「公共藝術」這項業務時，都不禁有這些疑問：

為什麼要辦公共藝術？

政府為美化建築物、增進環境美感，於民國八十一年特別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

這是一個難得且幸運的機會，可以讓自己未來上班環境與公共空間增添藝術美感，更加賞心悅目、心曠神怡。不妨先看看以下的例子，想像一下在自己手中承辦的業務可能會有甚麼結果產生。



索托 Jesus Raphael Soto 《大橢圓》，中油大樓總部。（攝影／張業銘）

在臺北中油大樓總部的大廳中，因垂吊著知名動態藝術家索托所創作的《大橢圓》，鮮豔的顏色和幾何的立體造型，讓大廳空間更加氣派美觀。原來，公共藝術對於建物與環境的美化具有畫龍點睛的功效。

相關法源有那些？

1. 母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九十一年修訂）明訂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對象與金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三條（於八十二年訂定，並經八十七年及九十四年二次修訂）則為上述法條之專有名詞解釋。
2. 執行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八十七年正式發佈實施，並歷經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七、九十九年四次修訂）為了讓各機關據以執行公共藝術業務，明白規定公共藝術設置之送審方式、流程、審議會組成等具體操作機制。

不辦會怎樣？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規定者，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因此千萬別忘記辦理公共藝術或存僥倖的心態喔！

該由誰來辦公共藝術？

辦理公共藝術的單位稱為「興辦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如何認定興辦機關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其所規範之主體乃公有建築物所屬或管理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參見文建會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文建壹字第0962125182號函釋），至土地所有權人為何，則與興辦機關之認定無涉。
- 二、聯合大樓建造完成後將由兩個機關共同使用，故興辦機關於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邀請另一管理使用機關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 三、公共藝術興辦機關之認定，請依上述說明卓處。
(文建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文參字第0983123824號解釋函)

藝術這麼專門的領域，怎麼不規定文建會或地方政府文化局來辦就好了呢？

文建會或地方政府文化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是公共藝術之「審議機關」，負責辦理公共藝術審查會業務之單位。現行「審議機關」中央部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項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其他則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文化相關局處。

公共藝術除了藝術性之外，尚具有因地制宜、公共性、與民眾參與的特性，因此若交由建築物工程興辦單位一併辦理公共藝術，不僅可減少與建物工程之介面、增加兩者之融合性，又其承辦人較瞭解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之環境特點、歷史文化背景及附近居民特質，比較容易就近舉辦相關說明會、推廣教育等親民活動，也較能設置出符合該區域所需要及喜愛的公共藝術作品。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什麼？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除了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外，更應落實「民眾參與」、「環境融合」與「公共性」的政策推動。

可不可以買個雕塑或立體造型擺到空地上呢？

很抱歉，公共藝術講究基地特殊性，必需量身打造。擁有獨特大理石物產、山海景觀、豐厚原住民文化保存的花蓮所孕育出來的公共藝術，與擁擠且高度開發的都會地區的公共藝術，自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不同，就得看地方文化的特質與藝術家的創意發揮。且每個基地與小型社區裡都會考量其空間與社區需求來量身



林俊廷《光年》，交通部國際會議廳。
(青島新媒體藝術提供)



潘家誠、尼古拉·貝杜《竹影城跡》，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攝影／熊鵬壽)

打造公共藝術，理想上，每個公共藝術都應顧及藝術美感、基地空間特性與文史紋理。例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廣場上的《竹影城跡》就是為這個地方量身定做的，可不是隨便放到哪個廣場都適合的！

公共藝術的形式有那些？

公共藝術的形式非常多元而豐富，與其他藝術範疇最大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必須同時考量到藝術性、公共性及與環境空間融合度的創作特質。公共藝術對於城市環境而言，並非畫蛇添足，或為補強建築物的美感不足而存在，公共藝術應該與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相互輝映、共榮共存，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培養對藝術的認識，發揮公共環境特色的塑造功能。依辦法規範而辦理完成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將可能出現下列的表現型態：

1.各種形式之視覺藝術創作：

簡單來說，就是於公共空間以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所完成的藝術創作（《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只要經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視為公共藝術。這類藝術表現相當廣泛、多樣化，如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陶壁或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的平面或立體創作等，除了藝術性的展現，通常還必須要特別注意周圍環境空間的美化問題及民眾參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建築物或工程主體的藝術創作：

若其主體本身之造形，十分強調藝術性與設計感，藝術表現渾然天成、具公共藝術精神或具有地標藝術的特質，經過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其主體即可被視為公共藝術，不需再辦理其他的公共藝術設置行為及相關審議程序。

3.計畫型的藝術創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條）因此興辦機關可就該基地之特性，規劃適當之公共藝術節型態的設置計畫，著重策展的概念，其藝術創作在硬體部分可能包含部份臨時性及永久性的作品設置，主要特別重視軟體部分之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等相關系列活動規劃，此計畫只要經過審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視為合法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其他：

有些環境條件較為特殊、無民眾經常出入或經費較少者，如軍事碉堡、靶場等，可採取繳入公共藝術基金的方式，惟仍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才行！

公共藝術辦起來很麻煩嗎？

請稍安勿躁，這本手冊將可以提供您許多有利的資源，並發揮您未可知的潛力，如果您是苦惱萬分只想儘快辦完的承辦人，這本手冊也會告訴您怎樣舉重若輕，按部就班的完成任務。

三、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辦理公共藝術雖然可美化建築物與環境，讓生活空間更具藝術美感，但現行法令並未規範所有的建築物或工程都必須辦理公共藝術。

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這兩類工程必須設置、辦理公共藝術，不辦可是會被罰錢的。

不過還是有人想在法令字面解釋上打破沙鍋問到底，關於公有建築物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到底所指為何？下面就一一抽絲剝繭說明。

甚麼是「公有建築物」？

依《建築法》第六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而依據文建會的解釋令，凡有申請「建造執照」的公有建築物工程，均需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此外，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其使用雖有公共性質，但若產權與開發權均為私人，例如私立學校所興建之建築物產權屬私人所有，或國宅興建完成後產權將轉移住戶持有，則無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之規定，但為推廣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仍建請鼓勵設置公共藝術。

《建築法》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下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於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臨時性公有建築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係指《建築法》第六條：「…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即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
- 二、臨時性建築物倘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否則得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二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該案如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過少或因屬臨時性公有建築物致基地不適宜設置公共藝術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由興辦機關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文建會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文參字第0983420090號解釋函）

申請的是雜項執照，這樣需要辦理公共藝術嗎？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又《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故若工程申請的是雜項執照而非建造執照，則依法不需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文建會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文參字第0983420090號解釋函）



羅伯特·印第安那，《LOVE 臺北之愛 臺灣之愛》。臺北101大樓為政府委託民間建造經營之BOT案，其於大樓內外共設置了九件作品。（攝影／張業銘）

甚麼是「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各類工程建設，都是公共工程，性質從造橋、鋪路、挖隧道、蓋下水道到機場車站或垃圾掩埋場等等不勝枚舉。但是甚麼工程才是所謂的「重大公共工程」呢？依工程預算規模來界定，凡是工程總預算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就是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依法需辦理公共藝術。（《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何謂政府重大工程？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公有建築物無論造價是否逾新台幣五億元，其仍屬公有建築物範疇，均應依法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公共藝術。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受公有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限制。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故地方審議機關研擬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時，仍不得抵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 三、相關法令雖未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編列規定最低經費，惟興辦機關應視該工程之特性，如其公共性程度、空間潛力與限制、以及整體工程之重要性等因素，斟酌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如重大公共工程內含有公有建築物者，其公共藝術經費之編列，應包含其公有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加上其餘重大公共工程造價之最低應編列額度。以上併予敘明。

（文建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文參字第0971129120號解釋函）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敦化通廊上的黃中宇《時間斑馬線》與徐秀美《鳥籠外的花園》作品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頒布前所作的示範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也是臺北知名度最高的公共藝術作品。
(攝影／張業銘)

四、公共藝術預算怎麼編？

在確認自己所辦的工程需辦理公共藝術後，最重要的第一步驟，就是計算出公共藝術經費，並於適當年度編列公共藝術預算，如此才能讓後續公共藝術办理流程順利進行。

該編多少公共藝術預算？

公共藝術又稱為百分比公共藝術，此名稱源自於其經費取自工程費用的百分之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及相關函釋，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額度為：

1.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之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2.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之公共藝術價值，不受不得少於該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之限制。興辦機關應視工程之公共性、空間潛力、工程重要性等因素斟酌決定。
3. 若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中包含公有建築物之案例，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以該公有建築物所佔比例的百分之一為基數，再增列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部分。例如科學園區工程五十億元造價中含有公有建築物（如學校）造價十億元，則其公共藝術經費至少需編列：一千萬元（公有建築物百分之一）＋五百萬元（重大工程部份）＝一千五百萬元。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

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捷運工程便屬重大公共工程，其經費不受百分之一限制。郭原森《大旅行時代》臺北捷運松山機場站。
(攝影／林敬原)

「建築物造價」是指什麼費用？

「建築物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一個工程的造價其實也有很多區分，有預算造價、建造執照上登記的法定造價、發包簽約的造價、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或完工後的結算造價，或施工期間因政策或原料市場變化等等因素而有預算追加減的現象，使得每個階段的造價可能有很大的差異。興辦



機關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就應該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故當時應以預算造價為計算依據。特殊狀況下，建築物造價得否以工程預算、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應由興辦機關依實際情況，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核列。

設置經費如何編？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 二、因此，屬前項條文範圍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即為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反之，則屬間接工程成本。
- 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合於前項規定；至其得否以工程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應由興辦機關依實際情況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核列之。

（文建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參字第0961136248號解釋函）

建築物造價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若此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屬於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或列於此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當中，則便包含於建築物造價中。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公共藝術經費何時編？編在哪？

興辦機關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建築基地工程若為分期分區建造者，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可以依照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來執行，並逐年編列所需之預算而公共藝術經費來源為何並未限制，故將編在預算內或是額外編列籌措，可由興辦機關自行卓處辦理。

建築或工程主體若視為公共藝術，還需要編公共藝術費用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可備妥下列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視為公共藝術，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但仍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惟其經費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自行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費之運用，需於提送文件申請認定時一併提出，並經審議會同意後辦理。

公共藝術計畫是否有年度預算保留之年限規範？

- 一、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第三十二條復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公共藝術經費之保留年限或處理原則，應依《決算法》第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惟依上開條例，公共藝術之設置義務為「公法」上之義務，且無排除規定，興辦機關不得以預算保留之相關限制為由，而免除設置公共藝術義務。

（文建會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文參字第1003005591號解釋函）

備註：《決算法》第七條：「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該項公共藝術經費應隨主體工程預算自行編列執行。並非向當地或中央公共藝術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或補助。

若是於依法應編列之百分之一公共藝術經費外，想「額外」申請補助經費以使全案計畫辦理更為完善，可先向當地政府詢問是否有相關補助，或至文建會網站查詢相關補助。例如國立臺灣博物

館之公共藝術策展團隊便是向文建會及文化局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而於原設置基地外，擴大設置多件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及舉辦活動而使設置計畫效益擴大。

百分之一公共藝術，只是總工程費用裡的一小部分，但不論金額多寡都可以在妥善規劃下發揮很好的效用。因此與辦機關決定要好好營造自己的公共藝術時，一定得先想想怎麼作好經費運用計劃。

臺博館之「好時光藝術節」便是向文建會及文化局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擴大辦理之公共藝術計畫。（臺博館提供）



五、公共藝術怎麼辦？

辦理公共藝術並非只有一種方式，興辦機關可以自行衡量公共藝術經費多寡、基地狀況、執行能力等因素，選擇適合的方式來辦理。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興辦機關執行公共藝術經費有以下幾種方式可以選擇：

1. 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依辦法規定程序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通過三階段過程（依辦法第十一至三十條）。
2. 三十萬元以下可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3. 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可將經費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依辦法第五條），即將經費繳入公共藝術基金。
4.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經文建會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其公共藝術經費除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外，其餘金額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依辦法第六、七條）。

一定要自己辦理公共藝術嗎？

本書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公共藝術承辦人自行辦理時的參考依據，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宗旨，也是希望藉公共藝術的執行讓文化思維滲入每個機關與階層，但是實際施行還是得因時因地因機關組織而制宜，以免影響業務的推行。承辦人除了自行研讀公共藝術法令、一步一腳印的執行公共藝術外，其實還有其他選擇：

第一，可以委由其他具有公共藝術專業經驗的政府機關來辦理。

第二，可以把行政程序和設置作業整個委託發包專業廠商執行。

第三，如果所屬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將經費納入基金。

可以委託機關代辦公共藝術？

臺北市捷運局、都市發展局以及文化局都曾為其他機關代辦公共藝術案。捷運局近年來借調不少工程人才給其他機關學校，在協助其辦理工程的同時，也一併辦理公共藝術。而臺北市都發局為臺北市政府以外機關如中油、工業局、台電、法務部等單位代辦之公共藝術案，往往都是巨額之經費；至於臺北市政府內的機關，如衛工處和新工處，則以文化局為主要請求代辦對象，不過自從其成立公共藝術基金之後，代辦就成為歷史了。但是其他縣市政府如果沒有公共藝術基金，還是可以考慮代辦，代辦的程序較為簡單，直接機關之間行文撥款便可。

可以委託專業代辦單位辦理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因此興辦機關可以聘請專業之顧問或秘書協助辦理公共藝術，如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工程、鐵工局萬華車站及板橋車站公共藝術案，以及高雄捷運都曾採用這個模式。

代辦經費從那裡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材料補助費、行政費用，及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費用等五項。其中行政費用包括「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故代辦費用可從公共藝術經費中支應，但此會排擠到公共藝術製作、創作等相關費用，因此需斟酌衡量代辦費用之多寡，或可從其他業務費等經費支應，以提供充足經費設置公共藝術，維持作品品質。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採購法》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袁廣鳴《泳池的聯想》迪化污水處理廠。此公共藝術設置案，便是臺北市衛工處委託文化局代辦的設置案。

(攝影／張業銘)

代辦經費如何編列？

-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除對藝術家創作費明定編列比例外，餘款未明文規定各項經費之編列比例上限，係考量公共藝術設置因個案性質及委託代辦內容不同，各興辦機關應依實際委託內容編列相關經費，以符實際。
-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係因公共藝術計畫涉及環境空間美學、藝術創作、民眾參與、藝術推廣教育等高度專業性藝術行為，與一般採購特性不同，故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列經費比例，作為代辦單位之行政費用依據，建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斟酌考量。

(文建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文參字第0971118103號解釋函)

該找怎樣的代辦單位？

興辦機關可考量公共藝術經費多寡及承辦人業務量、執行能力等因素，以公共藝術經費聘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專業代辦單位，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部分或全部流程之行政相關事項，代辦單位有以下幾種類型：

1. 公共藝術「顧問」，是指聘請公共藝術的專家，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重點協助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其工作可以包括：分析工程與建築空間中合適設置公共藝術之地點，提出個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各種徵選方式之比較分析、撰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簡章、合約、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

告書等，以協助執行小組作決策參考用。

2. 公共藝術個案「執行秘書」，是指具備許多公共藝術執行經驗的助理型態的藝術行政專業者。受聘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實際執行原由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所需的行政工作，依照興辦機關之需求與雙方之合約，其職責可以包括：收集公共藝術相關法規、類似案例之資料供執行小組參酌，協助興辦機關處理會議記錄，編輯報告書以送審，或協助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活動等等。執行秘書聘請人數及任期均依個案大小來決定。
3. 「專業代辦單位」之職責兼具公共藝術個案顧問與執行秘書之角色，綜理上述事宜。必要時，亦可為執行小組進行公共藝術概念或案例之說明，幫助執行小組儘快認知公共藝術在環境中之機會與多元可能性。興辦機關可以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就實務經驗而言，通常是經費四、五百萬以上之公共藝術案，才會尋求專業代辦單位之協助。

而代辦單位的挑選重點，在於其需具備相關專業能力。首先對整個公共藝術的法令和程序需十分熟悉，再者針對基地的空間具有規劃能力，如此才能擬出良好並可執行的計畫書。此外，也必須對各類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都有相當經驗，才能協助機關控管契約的執行，使作品驗收結案順利。

甚麼情況才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基金在國外城市已行之有年，例如西雅圖和洛杉磯。原則上就是把散置各單位的公共藝術經費存入基金帳戶，集中匯成一筆，再由專責單位依照整個地區的空間和時間因素，進行整體規劃運用。目前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等都已成立公共藝術基金了。

公共藝術經費可納入公共藝術基金之情況如下：

1.三十萬元以下個案：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與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這類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如擔心不容易有優質的公共藝術計畫成果，可考慮納入基金統籌運用，以發揮較大的效益。

2.不限金額之其他個案：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三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與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這是指公共藝術經費雖然達到一定規模，但可能因為地點偏僻、或具軍事機密性空間、或因為建築工程之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與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與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國際大師亞科夫·亞岡（Yaacov Agam）替老舊建物臺北水源市場換新裝之《水源之心》作品，便是由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所辦理。（蔚龍藝術提供）

他限制等因素，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興辦機關可以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

3.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之個案：

這類個案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除了可將其中百分之二十提供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外，其餘經費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如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用途。

提醒！撥入公共藝術基金之規定

各地方對於撥入公共藝術基金有不同之規定，可查閱《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各縣市自治條例之相關法條。撥入的程序基本上需先以函文述明納入之依據或原因請審議機關同意後撥入。

沒有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之縣市，要將經費繳納至那裡呢？

沒有公共藝術基金之縣市，興辦機關便要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或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下可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

若公共藝術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工程基地範圍不宜或無法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屬之審議機關也未設置公共藝術基金，則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如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或可詢問所屬上級、平行、下屬單位或是該區其他單位是否正預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如有，可協商將此經費與其合併辦理。或與所屬文化局處協商請其代辦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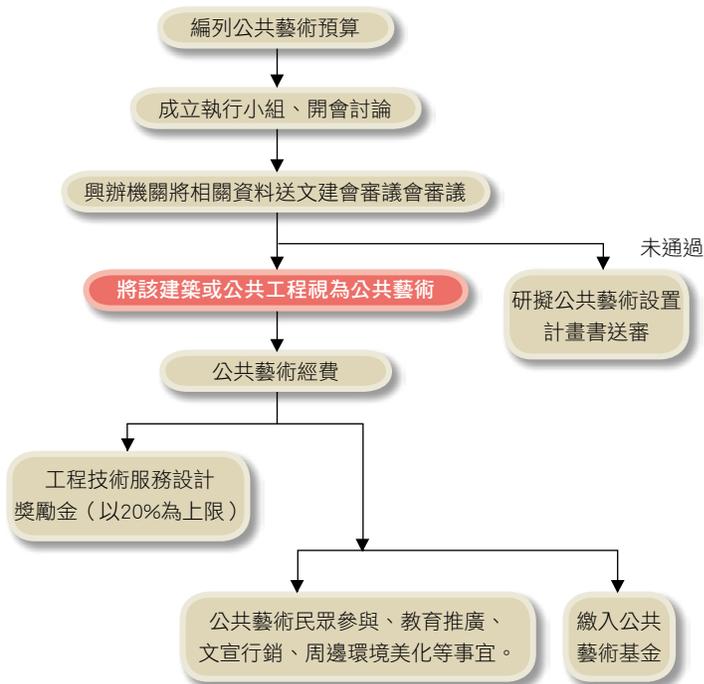
建築或工程主體可以視為公共藝術嗎？如何認定？

提昇工程藝術化及鼓勵建築設計藝術化，某些具備公共藝術質感的特殊優質工程與建築設計主體，在執行小組討論後，決定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者，興辦機關可以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認定。所謂的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乃指優秀之建築設計或整體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是以藝術手法來串連都市紋理，塑造人文環境景觀，改造社區整體氛圍，並營造出具藝術性之建築環境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可備妥下列文件向文建會審議會提出審議申請，審議時邀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得視為公共藝術，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申請報告書之內容項目如下：

- (1) 視建築或工程主體為公共藝術之理由。
- (2) 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圖。
- (3) 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說明（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建築公共藝術認定流程圖



提醒！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運用限制！

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避免營造廠商或設計單位任意減扣公共藝術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因此以統包方式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仍應由興辦機關成立執行小組依照相關法規來執行所有流程，不能由統包商來負責公共藝術計畫之執行，以避免影響藝術家權益。徵選公共藝術後，由興辦機關與藝術家（團隊）簽約、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有作業，不能由統包商與藝術家（團隊）簽約執行。



蘭陽博物館是第一個以建築物主體作為公共藝術審議有條件通過之案例。（攝影／莊雅婷）

六、公共藝術辦理流程為何？

何時該開始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為落實公共藝術「民眾參與」及「環境融合」等要素，俾使公共藝術計畫有充分時程周延規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故成立執行小組是簽約後三個月內，並非發包開始設計後三個月內。

有規定公共藝術進場施作、完成的時間嗎？

法規上並無規定公共藝術進場施工及完工之期限，但原則上建議在建築物規劃階段，便將作品施工方式及介面納入設計規劃，並於工程進行時同步進行公共藝術設置，以避免二次施工。並儘量讓作品與建物能同時完成，惟仍需考量藝術家提出之合理製作施工工期。

若所設置之公共藝術僅為作品放置，無需破壞建築物構造，為避免建物施工期間破壞到作品，可於建物完工時再放置作品。

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呢？

公共藝術著重藝術性、公共性等議題，具特殊專業性，其執行和一般採購迥異，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

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在該辦法裡對於公共藝術徵選方式、開會規定、人數、公告方式、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編列等相關採購規範有詳細敘述。

但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辦理議價、簽約時，便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除應至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登錄決標公告外，同時亦應至工程會採購資訊網站中刊登決標公告，不管與辦機關所使用的是四種徵選方式的哪一種，均須填列為「採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進行」。

提醒！ 整個計畫都以勞務採購為原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所指之勞務採購性質原則，是指整個計畫都以勞務採購為原則，而非僅作品採購部分。

公共藝術的办理流程？

簡單來說，公共藝術設置的作業由興辦機關負責，而地方政府、中央主管單位或文建會等審議機關會將公共藝術設置案，提送審議會審議、核定及備查。興辦機關要成立兩個組織，一個是「執行小組」，一個是「徵選小組」，接著計畫和執行過程都要送審議機關，分別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和「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和「徵選結果報告書」是實際設置前的行政準備作業，兩件分別通過審議與核定後，才能進行公共藝術的實際設置工程。設置完成後則要提送「完成報告書」，備查通過後才算結案完成。

公共藝術執行流程會因個案規模大小與個案特質而異，一般而言，其行政程序流程與執行依據大致如下：

1. 成立執行小組：應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成立執行小組。（依辦法第十一、十二條）
2.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定計畫內容，通常至少需要三個月左右時間。（依辦法第十三條）
3. 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進行審議。（依辦法第十四條）
4. 辦理徵選作業：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可辦理徵選公告、召開徵選會議、民眾參與等事項。（依辦法第十七～二十條）
5. 鑑價會議：徵選完成後，應邀集相關專家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徵選獲選者列席說明，確認作品細節後做成決議。鑑價會議通過後才能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依辦法第二十一條）
6. 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機關核定。（依辦法第十五條）
7. 議價、簽約、決標：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簽約後便可請藝術家開始進行作品創作及設

- 置。（依辦法第二十二條）
8. 勘驗與驗收：作品設置過程中應依規定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依辦法第二十三條）
 9.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依辦法第十六條）備查通過後，辦理結案工作。
 10. 保固及管理維護：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開始依管理維護計畫書確實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辦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條）

接下來則分三階段說明整個執行流程的作業以及一些需要注意的細節：

計劃籌備期

第一步是先成立執行小組，請執行小組至基地會勘、觀察環境，介紹與辦機關對公共藝術的想像與遠景，並請提供一些計畫大原則、方向、想法及建議。

召集執行小組開會的目的就是要一起討論研擬「設置計畫書」，所以計畫內容中舉凡計畫的理念、徵選方式，以及民眾參與計畫等等，皆為執行小組需討論擬定的。計畫書的內容關係著全案的成敗，如果與辦機關能事先擬好計畫草案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會議將比較容易聚焦及有效率。

擬好「設置計畫書」後，必需提送到審議會審議，並由與辦機關進行簡報說明。審議通過後，才能照計畫執行。

徵選作業期

「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就可以進行徵選作業了！只要前期計畫書規劃完善，徵選執行上大致不會有太多問題。

徵選方式主要依照計畫書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中所規範的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此四種方式擇一辦理。一個案子不一定只能採行一種方式，可依個案狀況混合兩種或兩種以上方式辦理。

一般採購所要辦理的採購公告和評選程序，都是在這個時候辦理。需注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對於公開徵選有規範公告之最少天數及公告之網站。待公告等標期結束後、收件完成，再召開徵選會議，徵選委員依公告之評選項目、配分比重與評選方式進行徵選。

徵選結束後，需與優勝者辦理鑑價會議，審核作品細節及經費，以更符需求及作為議價參考，完成後便需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審議機關如果覺得辦理程序太過離譜，設置作品對環境負面衝擊過大、或有安全顧慮等原因，會要求退回重辦，所以徵選過程最好事先注意程序及各種層面問題。

一般採取公開徵選的正常順序大致如下：

- 1.公告招標文件，並成立徵選小組、勘查基地
- 2.辦理公開說明會
- 3.等標期

- 4.收件資格審查
- 5.徵選會議
- 6.公布徵選結果
- 7.鑑價會議
- 8.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 9.核定後辦理議價、簽約

在辦理公告徵選前後，建議與辦機關辦理公開說明會，並開放基地辦理基地會勘，在說明會上請執行小組和有意投標的藝術家到場，藝術家對基地條件若有任何問題，可以當場發問進行溝通。針對徵選簡章的內容，藝術家若有疑問，也可以請執行小組和興辦機關解答。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才能簽約喔！因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提案被審議機關否決或者修正事項很多，造成無法順利履約，就變成甲方的責任，將有損興辦機關的信用，也會讓藝術家很氣餒，浪費彼此的時間和心血，是很嚴重的損失。

設置施作期

接下來，就是與藝術家之間依合約掌控執行進度，並安排執行小組勘查作品進度和品質。承辦人在此期間也需依設置報告書中所提，自辦或協助藝術家辦理相關民眾參與活動，讓藝術作品介入居民生活空間作準備與聯結，以避免突設之作品帶來陌生、排斥感，引發居民負面感受。

基本上承辦人這時候會篤定得多，畢竟目標明確，作品的完成也指日可待。作品設置完成後，別忘了還需將成果製作完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整個公共藝術辦理程序才算完成。

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有簡化的作法、流程嗎？

有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可以逕行舉辦公共藝術導覽活動或課程、以公共藝術為美術課創作教案、舉辦公共藝術演講、座談會或工作坊、製作公共藝術欣賞課程教案與教材等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相關事宜。

但於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結束後，記得將辦理時間、方式、過程、成效、經費運用等相關圖文資料製作「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三十萬元以下）」提送至審議機關備查，以完成結案程序。

何時需使用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及「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

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http://publicart.cca.gov.tw/case/>）是文建會為控管全國公共藝術辦理狀況所設立之

網站，使用者包括興辦機關與審議機關。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計畫時，需進入此網站進行興辦機關帳號申請、計畫新增及資料登錄。「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http://publicart.cca.gov.tw/pro_data/）則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十九條規定供興辦機關遴選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使用。網站遴選後之名單應自該網站列印出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證明文件附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以供查證。使用此兩網站時機如下：

1.進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1) 已確定公共藝術經費及計畫名稱，並已開始進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便可進入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
- (2) 成立執行小組時，其中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3) 成立徵選小組時，其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 (4) 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若為「公開徵選」，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刊登徵選公告（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及直接價購方式不需刊登）。徵選公告證明須檢附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
- (5) 當「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核定後，並辦理議價完成，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刊登決標公告（四種徵選方式皆需刊登）。決標公告證明須檢附於完成報告書中。

(6) 當作品設置完成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時，需先進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並列印有浮水印證明之作品資料表附進報告書中。

2. 進行三十萬元以下辦理教育推廣事宜：

當「三十萬元以下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後，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登錄資料。

3. 捐贈相關事宜：

(1) 當「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登錄資料。

(2) 當作品設置完成，製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時，先進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並列印有浮水印證明之作品資料表附進報告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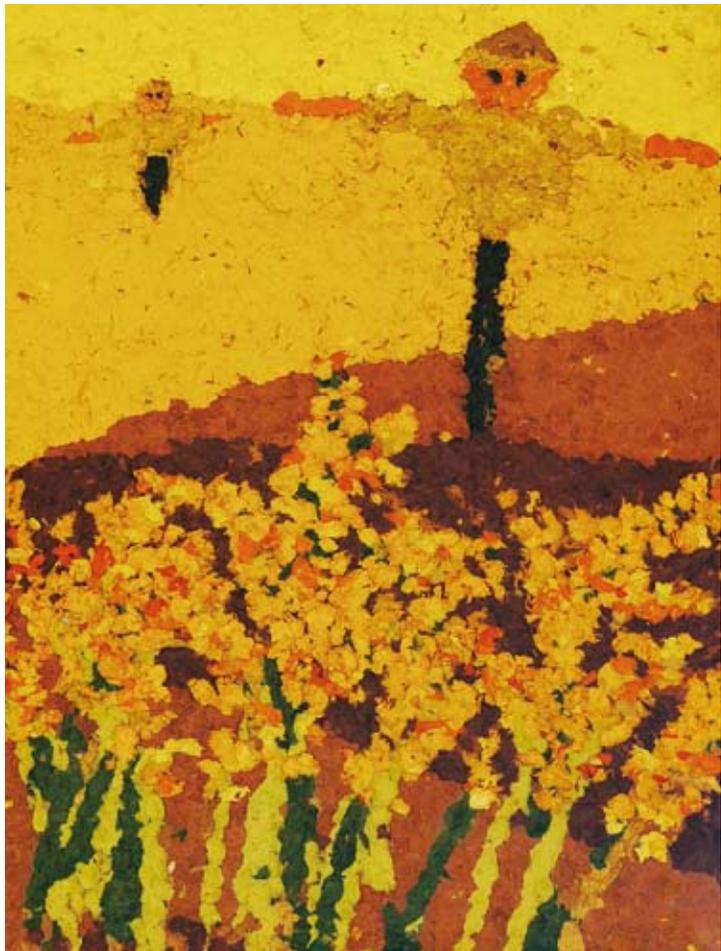
4. 納入基金：

當已經審議機關同意可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撥入其公共藝術基金後，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登錄資料。

5.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

當相關資料送交文建會審議通過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後，請進入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登錄資料。

※相關操作說明請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下載操作手冊。



宜蘭孝威國小善用三十萬元左右的公共藝術經費，邀請樹火紀念紙基金會規劃、引導學童共同創作一系列勾勒孝威田園風情的半浮雕、紙漿畫。
(攝影／徐厚華)



臺北捷運蘆洲站，楊柏林《美麗新世界》。（攝影／徐厚華）

七、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壹、前置作業

七、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為何？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架構下，公共藝術的審查機制可分為三個層級，在公共藝術程序中各自負擔不同層次的業務內容與責任。三個層級皆有不同的組織來推行各該業務，但每個層級都是以委員合議制為核心。其中第一級為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及文建會；第二級為審議機關及審議會；第三級則是興辦機關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第一級：中央主管機關

公共藝術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公共藝術相關法令研擬、解釋及政策推動，並成立文建會之審議會，其審議會組成成員類別與地方審議會一樣皆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組成，但文建會之審議會除具備地方審議會應盡之職責外，兼負下列三項職掌：

1. 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以提升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的專業品質。
2. 審議未設置審議會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共藝術計畫及工程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的公共藝術計畫。審議時，文建會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
3. 審議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

第二級：審議機關及審議會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便為審議機關，審議機關得成立審議會進行主管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替公共藝術之辦理程序與品質嚴格把關。

審議機關負責的事項有那些？

審議機關依據其地方整體建設進程，考量公共藝術與文化景觀、空間紋理脈絡、視覺美感之配合度，斟酌預算資源與內部人力狀況，並參考審議會意見，來推動公共藝術業務，進行整體公共藝術之規劃、教育推廣或補助，並對興辦機關辦理及維護公共藝術給予督導與協助。除此之外，審議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尚負責下列事項：

1. 審議機關得組織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並辦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解聘及補聘等相關行政事宜（依辦法第四、十條）。
2. 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之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依辦法第五條）。
3.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如有特殊狀況，未能成立執行小組，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依辦法第十二條）。
4.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分別送審議機關核定、備查（依辦法第十五、十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條第二項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審議會的組成為何？

各地方政府自八十八年起，大都依法設立審議會來主掌轄內公共藝術的審議，審議會也由不定期到定期來召開，以因應大量增加的公共藝術設置。審議會的組成包括視覺藝術專業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其他專業類及相關機關代表等四個類別，其他專業類別是為考量文化、社區或其他公益面向而設，另外在地方執行上需考慮地方政府在建築與都市計畫業務上的協調配合以及行政法令，所以在相關機關代表中便需納入上述業務主管機關代表，以協助提供意見。而從審議會的委員專業類別來看，共囊括了藝術、空間、以及廣泛的文化或法律等不同的專業範疇，便可瞭解公共藝術的本質是需要跨界、跨專業、跨部會來整合的一項工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審議會負責的事項有那些？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審議會負責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並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捐贈事宜，以及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但除此之外，審議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尚需負責以下職掌：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與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2. 與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書時要求者，其得送審議會審議。（依辦法第十五、十六條）
3.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依辦法第二十七條）

第三級：興辦機關以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第三級是實際執行個案的單位，由興辦機關組成執行小組來協助擬定計畫方向與推行、組成評選小組來遴選藝術家。（《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十三條）

興辦機關是實際編列預算並依法行政的單位，另以任務編組成立執行小組來協助執行個案。在執行小組委員的組成上，個案建築師或工程師是當然代表，理想的公共藝術必須顧及與建築並存時的視覺與美學考慮，設置實務過程之中有許多施工的介面，需要在技術上與工程專業者合作；至於藝術類，則包括行政、評論、教育與創作的代表，整個公共藝術的計畫與執行，異於純藝術創作，委員可以就不同面向給藝術家建議與協助。另一方面，公務標準程序如何合理而彈性的讓藝術創意來發揮，也需借重外聘委員的觀點，在行政上來配合。個案上的整體協調，興辦機關責無旁貸，也是當然代表，或者建物工程未來的使用管理者，也可以在計畫籌備與執行過程中提供意見。

至於徵選小組，通常在計畫通過審議之後才會召開會議，根據已通過審議的計畫來辦理評選工作，並為興辦機關選出優勝者。關

於徵選委員的成員與人數的規定，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組成。

簡而言之，執行小組從開始勘查基地、討論計畫、到作品驗收完成，一路長伴與辦機關左右，而徵選小組則僅參與評審規則的訂定以及藝術家的遴選，雖然參與次數少，時間短，但徵選的責任卻是十分重大。

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審議程序為「一審議、一核定、一備查」，執行細節及品質責任主要由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來把關。

1. 審議：（依辦法第十四條）

- (1) 興辦機關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並現場報告、審議。
- (2) 未通過審議者，應於會議記錄中詳列修正意見，並請興辦機關修正後重新提送至審議會再次審議。
- (3)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若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2. 核定：（依辦法第十五條）

- (1) 興辦機關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審議機關核定。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
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徵選小組名單。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
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
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
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
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
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
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
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
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
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
請審議會審議。

- (2) 若興辦機關檢送之資料不齊全時，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進行核定。
- (3)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如擅自改變徵選方式、變更徵選小組名單等等，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3.備查：（依辦法第十六條）

- (1) 興辦機關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審議機關備查。
- (2) 若興辦機關所檢送之資料不齊全時，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予以備查。
- (3)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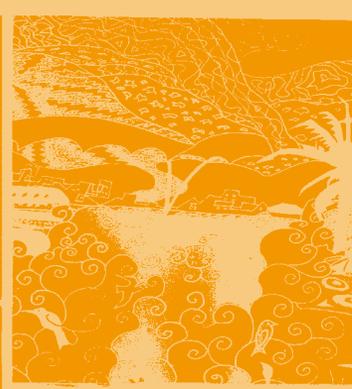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辦理過程。
- 三、驗收紀錄。
- 四、民眾參與紀錄。
- 五、管理維護計畫。
- 六、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劉鎮州《彩雲呈祥》，臺北縣立鶯歌陶窯博物館。(攝影／徐厚華)





貳、設置計畫書 審議通過前

- 一、委員何處尋？
- 二、如何寫出一份理想的計畫書？
- 三、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趨勢為何？
- 四、有那些徵選方式？
- 五、公共藝術案也需要策展人？
- 六、民眾參與怎麼辦？
- 七、公共藝術經費如何支用？
- 八、怎樣的契約才能創造雙贏？
- 九、如何漂亮的通過審議？

一、委員何處尋？

興辦機關應成立那些小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依第十九條規定，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

(一) 執行小組

執行公共藝術案的第一步當然就是成立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個案的關鍵推手，責任重大，成員的藝術專業與態度更是公共藝術品質好壞之關鍵；公共藝術推動迄今，成效優良的公共藝術計畫多半都可以見到執行小組用心積極參與的影響。

執行小組組成時機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執行小組成立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便能與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相配合，使公共藝術與環境有最大融合度之可能，並可避免二次施工之浪費。

執行小組成員何處尋？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

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包含下列人士：

1.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此類別成員相當重要，涉及對藝術性、行政、公共性等專業領域的掌握，因此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而且必須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http://publicart.cca.gov.tw/pro_data/）中遴選。
2.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能提供此基地之空間分析資訊，並對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或執行方向提供建議，在徵選時，亦能針對計畫方案之公共安全等問題提出看法。建築師是公共藝術執行全程不可缺席的要角。
3.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最好能選聘關切環境與視覺藝術議題之文化或社區或法律之專家，以期能發揮最大之功效。
4. 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此代表能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可行性，公共藝術未來使用者之族群、特性以及長遠之管理維護可行性作一適當之評估，提供其他執行小組成員作決策之重要參酌，是不可或缺成員。

興辦機關在挑選執行小組成員時應考量其經歷及專業背景，不同背景成員的組成往往會造成極大差異的結果，應審慎為之。執行小組從第一次開會擬定計畫，一直到作品完成驗收才能功成身退。所以委員裡有熟悉公共藝術設置流程者，將有助於協助個案順利推動。設置計畫書的合理適當與否由審議會把關，而個案公

共藝術的專業與計畫品質，則需由執行小組來負責。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的設置理念、徵選方式與標準、經費運用等都需要借重執行小組的藝術專業協助擬定出來。

有時候，案子規模大又複雜時，聘請見多識廣的重量級委員，除了在藝術素養的廣度和厚度上足以倚重，通常在程序上講求中規中矩穩紮穩打，也會讓案子減少爭議。而主題鮮明、條件特殊的個案，則考慮邀請有特殊專長的委員，例如陶瓷博物館的公共藝術，自然配合博物館的主題，邀請陶瓷類藝術的專家；又例如醫院或社福機構，所針對的民眾和在建築裡發生的公眾活動和行為，有別於一般活動的目的和社會模式，如果能邀請到醫療或社福、輔導專家共同參與，可以提醒小組在執行中一些很重要但非藝術層面的問題。在老舊社區或居住密度稠密的地區的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更顯重要，如有具備這類專長或經驗的委員，也會很有幫助。

技巧！ 挑選執行小組成員考量重點

1. 興辦機關在挑選執行小組成員時應考量其經歷及專業背景，不同背景成員的組成往往會造成極大差異的結果，應審慎為之。
2. 執行小組成員工作繁重，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通常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或甚至更長。因此，在遴選時，亦應考慮受聘者之空間與時間上之配合度，以利深入參與。

提醒！ 避免聘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單位再擔任同案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規定與辦機關聘用之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單位等人員不可同時擔任該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之限制，但因該等人員業務之執行與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業務之執行恐有利害關係，為求公允及外界觀感，擔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單位者，建議避免再擔任同案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為宜。

（文建會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文參字第0971127045號函）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如果有異動該怎麼辦？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二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如果因故變動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之任何一項，都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方能繼續執行之。

但若執行小組委員當中機關代表之職務有所變動，導致必須變更執行小組之機關代表委員，因該委員是以機關代表身分參加，並非以個人身份參加，故將變更之機關代表名單以公文向原審議會報備即可。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可以公開嗎？

執行小組名單可於設置計畫書中公開。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是否一定要聘請該建築之建築師為小組委員？若聘其為委員則是屬於「內聘委員」還是「外聘委員」？

-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僅列出執行小組成員可以包含「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類別，並未要求一定要聘任此類人員，興辦機關得依個案狀況及委員人數決定是否需要聘任該工程之建築師。
- 二、該工程之建築師屬於「內聘委員」還是「外聘委員」由興辦機關自行認定即可。

執行小組職掌為何？應協助辦理事項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的計畫書內容應該是興辦機關與執行小組討論出來之結果，並經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後提送審議。尤其是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或邀請比件之藝術創作者名單，都需要其專業意見、審慎考慮、充分討論後提出。
2. 協助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3.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4.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5. 協助公共藝術勘驗及驗收之作業。（此關係到對公共藝術製作品質之把關。）
6. 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公共藝術參與推廣等工作。）



賴哲祥《衡量之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材料實驗中心。（蔚龍藝術提供）

技巧！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作之準備。

興辦機關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必須先確定之相關基本工作：

1. 確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
2. 評估辦理公共藝術方式（自辦、委託代辦或繳入基金）。
3. 確認所屬審議機關與審議會，瞭解办理流程、審查程序與報告書格式。
4. 搜集當地自然環境、歷史背景、人文景觀等相關資料。
5. 取得基地現況分析及相關建築圖說。
6. 簽辦籌組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會議之討論議程有那些？

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讓執行小組成員瞭解基地狀況及當地人文背景等相關資料後，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若非採公開徵選方式則需討論藝術家名單）、民眾參與計畫等。興辦機關有責任讓執行小組成員對該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及工程內容有深入之瞭解，並應於適當時機安排執行小組作基地踏勘。

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興辦機關依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擬定設置計畫書草案，亦包括徵選小組名單（若執行小組成員擔任徵選小組其是否同意名單公開）、經費預算分配、執行進度、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簡章草案、契約草案等相關計畫書內容供執行小組審查討論。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若送審議會未經通過，則仍應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修改計畫書，直至審議通過為止。

（二）徵選小組

徵選小組組成時機與任期為何？

徵選小組名單於製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便由執行小組會議中決議正備選名單，並經由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確定，由興辦機關依正備選名單順序邀聘徵選委員，組成徵選小組，並在徵選作業完成收件後，召開徵選會議，由徵選小組徵選出最合適之正選公共藝術方案。

公共藝術徵選小組是屬於個案任務導向性質的組織，在興辦機關辦理徵選會議完畢後，徵選小組即告結束。

徵選小組成員何處尋？

徵選小組設立之目的是借重其成員對公共藝術作品之專業認知，來選出最合適之公共藝術方案。因此，徵選小組的人數與資格，都有所規定。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機關為辦理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http://publicart.cca.gov.tw/pro_data/）依各類遴選之。

所以，徵選小組成員，可以是執行小組之全數委員或部分委員，亦可由執行小組成員推薦其他公共藝術專家，這些人選在執行小組會議中經充分討論後決議正備選名單，並載明於設置計畫書中，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確定。

徵選小組在公共藝術創作方案的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徵選小組成員應先對公共藝術案之環境基地有所認知，對公共藝術執行之意旨具有宏觀之思維，並充分了解徵選簡章內容。其成員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具公共藝術設置製作實務經驗的創作者，以便在徵選公共藝術方案時，發揮對材料、製程、安裝、維護等方面之審查。

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可以公開嗎？

徵選小組委員不同於一般採購法委員，徵選小組名單若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及設置計畫書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若徵選小組不同意公開名單，則需彌封於設置計畫書中。且名單中最好包括正、備選名單，以供日後不備之需。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
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
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
（派）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
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
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技巧！如何證明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呢？

若同為執行小組成員，則可於執行小組會議中作成決議，並載於會議記錄中。若非同執行小組成員，則可檢附各徵選小組成員同意公開名單之同意書，或於興辦機關徵詢徵選小組成員同意後，於計畫書名單上標註「已獲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公開名單」之字眼。

公共藝術案的計畫書已通過，徵選小組備選名單中之人選，可以直接與正選人選抽換嗎？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之徵選小組正備選名單既已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應以正選名單人選為優先徵詢參加意願及可與會時間，若正選人員不克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再徵詢備選名單人選，較為妥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二、如何寫出一份理想的計畫書？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是和各級委員以及參與藝術家溝通和建立合作關係的最重要管道，所以寫一份好的計畫書，是執行公共藝術中十分重要的一環。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那些項目？

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有十三個大項目，不過一份完整的計畫書當然不僅止於此，建議承辦人可以先下載文建會或所屬文化局處公共藝術網站上所擬的設置計畫書範本及檢查表參考，以免遺漏。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簡述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環境之地理位置、自然生態、景觀樣貌、人文歷史、產業特色、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與公共藝術計畫內容相關者優先敘述，並視情況輔以地圖、圖片說明。

公共藝術必須跟環境配合，所以計畫書裡的環境說明，最好能分門別類地說明清楚。舉例來說，一個校園裡的公共藝術計畫，當然需先將學校所在地區及整體環境介紹出來，從學校的位置、該地區的自然生態、景觀樣貌特點、文化歷史、產業特色，以及校外周圍空間使用機能、交通狀況（面臨稠密狹窄的社區、寬廣的馬路或交通擁擠處），再到學校的簡史、教學特色、校園面積、建築群分布與使用狀況、師生可使用的公共空間、校內自然生態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
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徵選小組名單。
八、經費預算。
九、預定進度。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
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契約草案。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
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
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
會同意。

環境等等，儘量提供詳盡且有條理的說明。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詳述本案建築或重大工程基地外之環境景觀、使用機能等內容分析。有清楚的文字與圖面說明之外，需輔以足夠的照片，才可以讓人從計畫書裡了解基地環境現況。舉例校園裡的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計畫，就需先以文字及圖面標示此教學大樓於學校中的位置，並說明其大樓設計概念或特點、未來的使用機能與使用者，承辦人可請建築師提供下列規劃設計相關圖說，上面需有具體的比例和資訊：

1. 建築或工程基地平面配置圖（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2. 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
3. 立面圖及剖面圖。
4. 其他必要圖說（如管線圖、綠化植栽圖等）。
5. 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

設置計畫理念怎麼寫？

撰寫設置計畫理念內容應包括三部分：

1. 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說明設置之構想理念、目標、精神或主題。
2. 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圖說。此為評估後建議作品可以設置之地點位置，可以是一個或多個地點區域、牆面、天花或地面。

- 3.創作方案要求。說明作品材質、型式、表現手法、設計重點，以及設置之安全考量、注意事項等要求或建議內容。

有關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之產生，並非無中生有或天馬行空，而是依據先前對於基地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調查、基地現況分析結果，從其中找到此基地、建物、空間或使用所獨特或想突顯的自然、歷史、文化、機能或特質，以擬訂為主題。例如臺北捷運行天宮站便將該地區特殊宗教文化特色元素作為創作主題。又譬如臺北捷運內湖線共有十二個站，其先設定全線之設計主題為「湖城故事」，各站再依鄰近區域之都市特質、人文背景、歷史價值、環境獨特性及自明性進行公共藝術主題設定：例如松山機場站之公共藝術系列主題便是與機場有關之「飛翔的故事」，共徵選到《大旅行時代》、《飛行計畫》作品；大湖公園站則是反應大湖公園為內湖地區重要休閒遊憩場所，因此結合捷運站挑空及穿透性強之大廳空間，塑造「風箏飛翔」的主題意象。



臺北捷運行天宮站之謙石國際藝術公司／鞏文宜《國泰民安》，便將該地區特殊宗教文化特色元素納入創作設計。
(攝影／徐厚華)

貳、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前



臺北捷運大湖公園站《風箏——悠游天際》。(攝影／林敬原)

有時，執行小組也會建議不要限定主題，讓投件之藝術家自由發揮，但建議最好擬訂一個目標或精神方向，或於創作方案要求中述明期望，以避免參加徵選之作品與原先期望落差過大。

另外，考量整體空間之美觀性應比單件作品之精彩度還要來得重要。若基地環境已過於擁擠或視覺感到雜亂時，就不適合再徵選設置雕塑作品，或在壁面裝設繽紛之作品，可改以徵選景觀、植栽類作品，或以「減」法代替「加」法，例如東海大學以「擦掉」為名，邀集學生及附近居民一起將原本東海湖旁之圍牆及人工設施物拆除，恢復人與生態共生之自然環境與視覺美感，便是一個很好的案例。

另外公共藝術與建築環境融合，或以軟體計畫或活動方式來進行，為公共藝術計劃的未來趨勢，此部分將於下一節特別予以說明。

怎麼決定建議設置地點？

執行小組可以建議設置地點，但儘量給予一些彈性。有時候設置地點一旦決定，能設置的藝術形式和種類也就被限制住了。可先就空間考量，把作品能夠配合空間的可能性規劃好，是一種方式，不過有時藝術家的創意也常常帶給大家驚喜，所以不給限制也是一種可能的選項，各有優缺點。

作品建議設置之地點首先應考量民眾欣賞或接觸的公共性與視覺焦點，並不得影響行人動線與安全性，並可視基地位置或空間尺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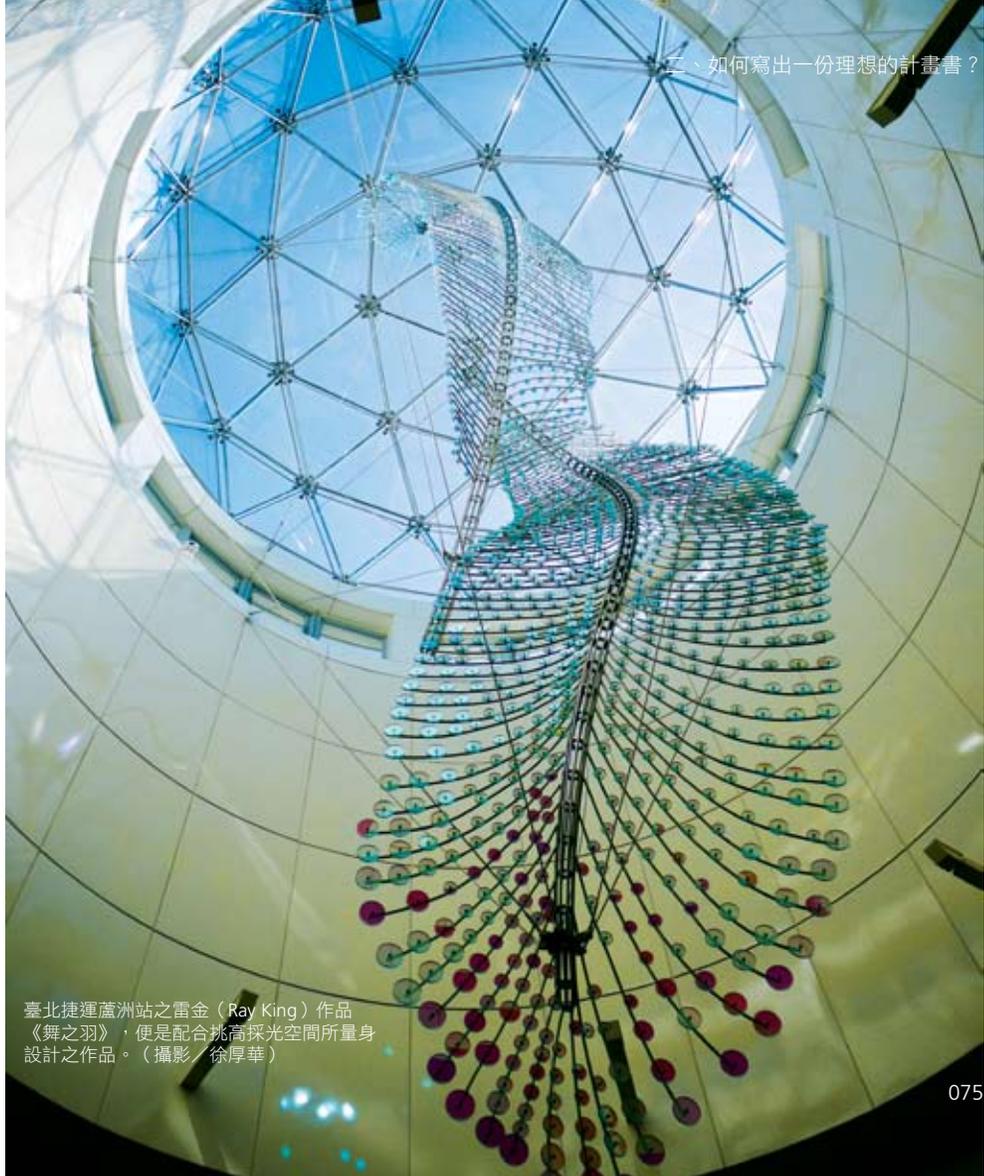
度之特殊性，以可提升整體美感、可與空間或建築體融合為判斷依據，或以解決現有景觀困境，來決定作品設置地點。例如臺北捷運蘆洲站便挑選出口大廳的挑高採光井空間，委託藝術家雷金（Ray King）量身創作會隨光線變化色彩的大型垂吊作品《舞之羽》，成為視覺焦點。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之《快或慢》作品則與通道牆面結合，不防礙旅客動線，卻添增通道趣味與活潑性。而高雄捷運世運站為化解龐大高架量體對景觀之衝擊性，特以建築藝術玻璃為站體屋頂，讓藝術作品《空中的雨林》與建築體直接融合。

若計畫書中仍有設置地點建議，那就必需說明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並檢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位置及相關圖說，以及周遭環境照片，以供藝術家提案參考。

在考量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之整體環境融合度、公共性、安全性、效益性等問題後，如基地範圍內不宜設置公共藝術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下，另尋覓適當地點辦理。

徵選方式與基準怎麼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有四種：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此需依據該案經費預算多寡、設置地點限制、預計期程、設置理念等因素，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並將選擇原因理由載明於計畫書中，以利審議委員明瞭。此部分將在本章第四節予以細說。



臺北捷運蘆洲站的雷金 (Ray King) 作品
《舞之羽》，便是配合挑高採光空間所量身
設計之作品。(攝影 / 徐厚華)

在設置計畫書之「徵選方式及基準」項目內容，應包含徵選方式、徵選基準、徵選作業方式三大部份：

1.徵選方式：

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決定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並詳列於此。若有多處設置地點，預計將分開個別徵選藝術方案，或合併徵選策劃團隊方案，亦應提出說明。若為多處設置地點，或為多種徵選方式，建議先表列一覽表（方案代號、地點、徵選方式、藝術家人選、經費）後，再分項說明，比較清楚明白。以下為各徵選方式應述明之內容：

- (1) 公開徵選：請述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
- (2) 邀請比件：請述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邀請藝術家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 (3) 委託創作：請述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委託創作藝術家之遴選標準、正／備選藝術家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 (4) 指定價購：請述明採取指定價購之理由、作品遴選標準及考量要素、及鑑價結果。

2.徵選基準：

敘明徵選之評量項目及配分比。

3.徵選作業方式：

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

式，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有那些？

為證明所提送設置計畫書中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名單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一、十九條規定，並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所遴選設置計畫書中應檢附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名單，以資證明。

若徵選方式採用「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者，應再檢附受邀或委託藝術家之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是否得需檢附「參加同意書」得視各縣市規定。採用「指定價購」則應附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及鑑價會議紀錄。

簽署「參加同意書」應注意什麼事項？

是否得於設置計畫書階段便檢附「參加同意書」，得視各縣市規定，但為確定受邀或委託者之參加意願，以避免正備選名單皆無法參加，建議於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前，便依序徵詢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之正備選名單人員其參加意願，若同意者請其於「參加同意書」簽名並寄回，以利檢附於設置計畫書內確認。

若受邀者欲以另外之團體或公司名稱參加提案或簽約，建議其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授權由哪個團體名稱代表參加提案，或得標

後將授權由哪個團體或公司為簽約之乙方代表，而與辦機關則應將此授權之團體或公司名稱與受邀或委託者，一併列進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受邀或委託名單中提送審議會。以避免屆時參加投案與簽約者與原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中邀請名單不同，而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再次送審議會通過。

若受邀、提案或簽約者為「團體」型態，則應於「參加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且受邀或委託者授權某團體或公司進行簽約時，契約中必須註明藝術家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各應負責之事項。

簡章內容及項目為何？

簡章主要是提供給參加之徵選者瞭解徵選條件、基地狀況及提案項目及要求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其評估並進行後續提案作業。簡章內容通常包括設置計畫書中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與創作方案要求、徵選方式及基準、契約草案，以及公共設置預算金額、說明會時間、提案項目與收件時間等項目。提送審議時，審議會會協助檢查此簡章內容是否合理、充足及完備，以利藝術家提案能符合簡章或設置計畫書要求，順利徵選出合適之藝術方案。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開徵選」及「邀請比件」之徵選方式需於設置計畫書中檢附簡章草案。為利委託創作

之藝術家亦能清楚瞭解基地狀況、提案要求與徵選基準等內容，建議採用「委託創作」方式者仍製作簡章檢附於設置計畫書中，並提供予委託之藝術家參考。

其他項目怎麼寫？

一份計畫書裡還有民眾參與計畫、經費預算規劃、契約內容訂定等項目，也是承辦人經常覺得困擾的部分，這將在後面章節裡詳細介紹。

武功秘笈哪裡找？

編寫製作設置計畫書的武功秘笈，其實就公開在文建會或各地方文化局之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上，承辦人可以至下載區下載計畫書、簡章和合約等範本電子檔參考使用。也可翻查文建會出版的《公共藝術年鑑》或相關文化局出版的公共藝術專書，看看哪一單位辦的公共藝術較符合所需及期望，預算又與自己的案子相仿，可以試著聯絡該單位請教相關經驗或索取報告書參考。

提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前應注意之事項：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交前，應至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http://publicart.cca.gov.tw>登錄「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資料，再至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並勾選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委員成員，列印出印有專家學者

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之名單，附於計畫書中。

2.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其中「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內容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故請確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
3. 若採「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之計畫書中，應有備選藝術家名單，以利未來正選之藝術創作者(團體)不克提案參賽時，或多次提案未獲徵選會議通過時，興辦機關能依照審議過之設置計畫書中備選名單，依序邀請、委託參加，免再次提送審議會審議。

徵選小組名單不公開之處理方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故徵選小組名單若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及設置計畫書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若徵選小組不同意公開名單，則於設置計畫書中應將名單（含正備選名單及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列印名單）置於信封中後彌封，再黏貼於報告書頁面上。

民國九十七修訂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原「設置公共藝術」用語，修改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於第二條將其定義為「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以因應公共藝術操作概念已轉化為包含推廣教育、民眾參與、維護管理等「計畫」型態。且又新增之第六條，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經審議通過後，便可視為公共藝術之新規定。以上顯示出公共藝術之作法趨向於與建築環境融合，或以軟體計畫、活動方式來進行。

公共藝術如何與建築環境融合？

當我們到國外，常看到藝術與環境融合一體，或建築本身就是藝術作品時，總會讚嘆創作者的用心，並感到羨慕。有句俗諺說的好：「When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在國際趨勢及政策指引下，臺灣不論在工程界或藝術界，也已慢慢朝此「建築藝術化、藝術環境化」的方向努力，以下便舉幾個例子，供承辦人參考。



臺北南港捷運站幾米畫作牆面。（攝影／熊鵬翥）

案例一

臺北市捷運局是全國公共藝術設置的先驅，從全國最早的一件公共藝術設置在淡水線雙連站開始，就看出欲使公共藝術與工程或環境結合的強烈企圖，公共藝術的設計圖案絹印在牆面的琺瑯板上，讓過往行人在走過敞亮現代化的捷運站時，能緬懷基地過去的文史和景觀風貌，並深深感受到臺北從仰賴淡水河的水路交通，演變到今日方便快速的地下化捷運系統，中間的變化何其大啊！南港捷運站，則於站體規劃設計階段，便將幾米畫作結合於站體壁面設計中，讓捷運站內四處充滿驚喜與趣味，則又是另一融合方式的突破。



井婉婷、楊弼方《雙連·行遠》，臺北捷運雙連站。（攝影／林敬原）

案例二

新店線小碧潭站的公共藝術，車站工程的設計和規格走在公共藝術前面，但是工程本身預留了一些空間給公共藝術施作，例如站外廣場，在機能上預設為戶外咖啡館的空間，其在結構體工程完成後，於細部設計時再轉進與公共藝術結合。藝術家的角色比較像是設計者和美學顧問，工程部份是由工程單位施作，從站內空間的色調、柱體造型、等候區的座椅設計，延伸到站外廣場的涼亭、鋪面、圍欄、夜間燈光等兩大區塊，均藉由整體統籌設計的概念下大大提升視覺美感品質。所以這個方式是在既定的工程和結構體規格之內，規劃好使用機能，並仔細訂定公共藝術的設計規範，接著徵求設計，最後在預留的空間裡，由工程單位用原有的工程預算進行施工。而其中值得檢討的部份在於，藝術家對於工程品質和材料運用，與工程的專業標準及程序不同，彼此間的磨合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這個案子還是藝術與環境結合之目標上的一大進步。

案例三

「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蘭陽組曲」是第一件有條件通過的公有建築物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之審議案。此件是從九十七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以來，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依該辦法第六條審議案通過的第一案。本案的通過在我國公共藝術政策的里程碑上深具歷史意義，也代表我國公共藝術在各界的努力下已邁向更高層次。對於第六條備受爭議、認為窒礙難行、希望修法廢除的疑慮，也因本案的通過而一掃而空，獲得平息。



蘭陽博物館。以多重質感石材轉化為四季音符襯托律動立面。（攝影／徐厚華）

另外從每天湧現的參觀人次五、六千人便可知該館營運的成功。本案也能提供公務機關、公共藝術界及建築界於執行公共藝術政策時有所啟發。

軟體計畫或活動可以是公共藝術嗎？

可以的！永久性的公共藝術雖然值得追求，像西班牙畢爾包美術館或者六本木的複合型大型建設開發所結合的世界級公共藝術，皆精采絕倫。然而想辦法激起民眾對於環境美學的重視，使其

對公共藝術有所瞭解與認同感，也是辦理公共藝術的重要精神之一，因此目前推行民眾參與創作、教育推廣或臨時性公共藝術等軟體計畫或活動，可能遠比設置硬體作品還要更能引起民眾注意、引發興趣，並建立環境美感認知。在這種想法下，於二〇〇二年開始了第一屆與第二屆臺北市公共藝術節的嘗試和實驗，發展出「先公共後藝術」策略，創造藝術家與社區互動討論、參與創作以產生藝術創作的模式。使得藝術作品開始呈現多元化，不再侷限於物件，並以軟體藝術計畫取代硬體藝術設置，增加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及民眾參與活動，以公共藝術節型態增加民眾參與性高的節慶式活動，此部分在非百分比公共藝術計畫中較能看到多元且活潑的呈現。例如臺北東區粉樂町、臺北城市行動藝術節、二〇〇九年臺北奔牛節等，而擴大依法規定應辦理之公共藝術計畫所舉辦的則有二〇一〇年南科公共藝術季、二〇一〇年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好時光公共藝術節」較為大型及豐富精彩。以下以臺博館的「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為例介紹其軟體計畫及活動。



南科公共藝術季。(攝影／吳雅惠)

國立臺灣博物館因進行首都核心區內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首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以邀請比件方式徵選策展團隊執行。策展團隊除執行原設置計畫外，並向外爭取補助擴大軟體計畫與活動內容舉辦「好時光公共藝術節」，其以臺北舊城核心區域（中正區）為主要地域，以「空間再造」的城市規劃及文化保存議題為起點，透過多元化的公共藝術參與形式，於三個月期間舉辦一百二十場導覽、十八場工作坊、十四場藝術家座談、二天



露意絲·布魯喬亞 (Louise Bourgeois) 作品《Maman》，東京六本木。(攝影／熊瀨翫)

創意市集、三場藝術行動，透過現地創作、過程性作品及論述空間生產等不同方式呈現新型態公共藝術。

「好時光公共藝術節」整體計畫中有關作品設置部分為「逛！藝術」計畫，共分二波發酵，第一波「隱形時光」新型態公共藝術實驗計畫，強調以藝術創造公眾主動參與的經驗模式，重新思考藝術與觀眾之間的關係，共邀請十三位藝術家創作臨時性作品，展期三個月。第二波「古蹟亮相」共三件永久性公共藝術作品陸續於藝術節期間配合古蹟新生陸續揭幕。

民眾參與創作部分，則有「時光玩藝術工作坊」計畫，其中包括《古蹟模力》小小古蹟修復工作坊、《漫延》身體裝置藝術工作坊、《時光流·記憶體》聲音v.s.影像田野工作坊、《古蹟狂想曲》兒童插畫工作坊、《臭氧釀？》創作工作坊、《古蹟塗鴉!?!》工作坊等六個工作坊，免費邀請民眾參與不同形式的創作發表。另外，亦引進最新潮的紐約藝術團體Improv Everywhere於臺北執行《Mission TAIPEI》舉辦「城市動員任務招募」活動，邀請自願參加民眾共同接受「任務訓練」，以藝術節周邊的捷運站或戶外空間作為事件舞台，所有參與者至活動地點跟隨MP3指令同時進行動作，發起最幽默並發人深省的行動藝術「公共表演」。

民眾教育推廣部分，則規劃有「大家來邂逅」周邊系列活動，包括舉辦「藝術節深度導覽服務」分有現場自由報名的藝術作品導覽，及需事前預約的專家古蹟導覽，並製作臺北城古蹟散步地

圖可按圖索驥；並舉辦「新場所·心公共·新魅力」公共藝術論壇，進行本次公共藝術設置案之相關主題深度探討；亦於國立臺灣博物館二樓迴廊舉辦一個半月的「結構時光」藝術文件展，將三個月間「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的多樣文獻，應用實體文件、模型、材料、創作手稿、藝術家訪談、藝術節影音紀錄具體整理與呈現，是首次將公共藝術設置過程彙整為大型展覽的主體，也讓真實的公共藝術設置透過歷時性的紀錄延展藝術作品的內涵。

民眾參與活動部分，則有舉辦「全民開竅——人孔蓋創意徵件大賽」透過地面隨處可見的「人孔蓋」比賽活動，以「老臺北舊城區」為發想對象，讓民眾共同參與城市美化想像，創造本地特有



臺博館的「好時光公共藝術節」。
(臺博館提供)

風格人孔蓋，並於開幕典禮中頒獎。週末於臺博館廣場則有臺灣藝術團隊CAMPOBAG所辦的「好時光好採買」創意市集，以市集最重要元素「麻布袋」創作藝術裝置擺設手作商品，將藝術與產業玩美結合與呈現。

公共藝術軟體計劃有何效益？

以「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為例，其多元的藝術設置、民眾參與創作、教育推廣活動，以及民眾參與人孔蓋活動等等，給了民眾一次重新觀察這舊有城區，並建立不同的城市經驗、視覺體驗與記憶聯結，具有人文歷史教育、藝術美感建立，以及多樣參與經驗活動開拓之意義。

第二屆臺北市公共藝術節以短期的軟體計畫，在北大同地區實踐其遠景與目標。孔廟與保安宮是個鮮明的傳統文化資產，但這個背景卻可能對新文化落地生根造成侷限，難以突破與創新，藉著這些軟體計畫的施行，可以在舊與新的資源之間串聯，擴大地域特色的營造，並成為轉化在地文化產業的力量。在公共藝術節中，種種「社區藝術創作」、「文化創意產業」或「社區文史與故事」的訴說和行動，也隱含著面對全球化趨勢的文化策略架構下，另類都市與文化環境營造機制的可能性。

有句老話說的好，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鼓勵各位公共藝術承辦人，公共藝術的軟體計劃，建設的是人的精神品質和居民對家園和社群的認同感，雖然設立一個萬年不朽的立體造型會有具體可

見的政績，但是如果經費充裕，不妨分配經費來辦理藝術教育或與居民生活更貼近的相關活動。雖然目前看不到「具體」成效，但是民眾的美學意識與對環境態度的正面轉變，終究會回饋到實質的公共環境裡來！



第二屆臺北公共藝術節，潘媯玉《迪花兒來了》。（攝影／熊鵬翥）

三、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趨勢為何？

臺博館策展團隊麻粒試驗所創作之永久設置作品《豐盛富足》
低調豐富的與環境融合一體。(臺博館提供)

四、有那些徵選方式？

徵選作業可是辦理公共藝術的重頭戲，能夠徵選到適當且優秀的公共藝術，就是進度的一大里程碑，因此選擇採用何種徵選方式是很重要的。

有那些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1.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2. 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3.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4. 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公開徵選」怎麼辦？

興辦機關大部分都會選擇採用公開徵選方式，以求公平、公正、公開，但公共藝術倒不一定是透過公開徵選方式，一來比賽實在太消耗社會資源，參與的廠商或創作者得花很多力氣和金錢去準備創作提案，而承辦單位所花費的時間與行政經費也比其他徵選方式多，且過程總是有許多難以控制及預期的因素，屬於較被動式徵選。在這裡就文件和徵選方式提出幾點建議與注意事項：

第一，公開徵選成功之最大關鍵在於有充分、廣泛的宣傳公告，與充足的等標提案期限。而辦理公開徵選說明會則是透過基地導覽，詳細說明徵件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基地限制、答覆創作者提問，是促使提案內容符合理想所需不可少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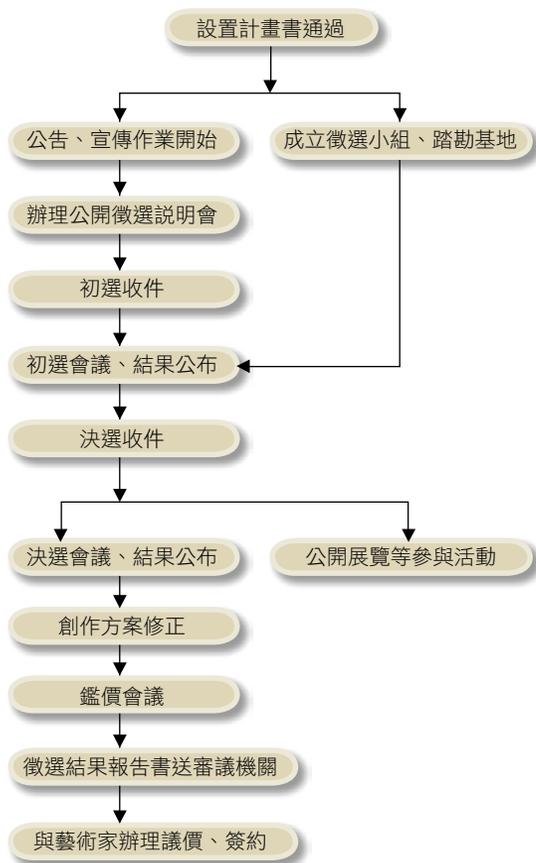
第二，公開徵選的簡章和合約應該將提供給藝術家的條件說明清楚，例如設置經費、材料補助費、主題、希望創作類型、基地條件、配合民眾參與計畫、評分項目及評分配比等。

第三，為提高藝術家參與意願，建議提供材料補助費，至於名次、金額、頒發人數依個案規模與經費而定。參與的藝術家經常花費許多心血時間及金錢準備提案，因此，對於未獲選但優秀的提案，仍應給予鼓勵。



林書民《科幻巨石陣》，臺灣科學教育館。採用公開徵選方式取得作品。（攝影／張業銘）

公開徵選流程圖（兩階段徵選）



技巧！ 公開徵選之徵選會議可分一或兩階段進行。

一階段徵選的優點，是可減輕辦理二次收件及二次徵選會議之行政業務與時程。而兩階段徵選是將徵選分初選、決選來辦理。其優點在於初選企劃書之提送成本及花費時間，比一階段提送完整企劃書較少，會有較多提案者參加。且先經過初步篩選後再限定入選人數參加決選提案及簡報，可避免投件過多造成決選會議時程過長及評分困擾。至於兩階段徵選辦理方式細節請參閱第參章第一節「徵選作業怎麼辦」。

提醒！ 公開徵選有公告期限！

當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應辦公告及相關宣傳工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因此興辦機關應將此公告期程，納入全案執行時程評估考量。

「邀請比件」怎麼辦？

透過邀請比件，可以事先了解藝術家的創作型態和名望，以符合所需，也可保障參加作品之品質。但其缺點則是創作類型已被限定，較不易突破。邀請來參加比件的藝術家需至少兩位，計畫書經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才請藝術家針對設置基地提

出創作圖說或模型，由徵選會議選出最適當的方案。

過去國內許多大型的公共藝術，也曾嘗試以邀請比件來操作。例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和迪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徵選，都是採用邀請比件。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優秀的藝術工作者不願參與公共藝術的競標，以邀請方式可以增加機關的誠意，而邀到原本不會參與公開徵選的優秀對象，也可以保持適度的競賽性質，以君子之爭提昇作品的水準。

提醒！ 邀請比件之材料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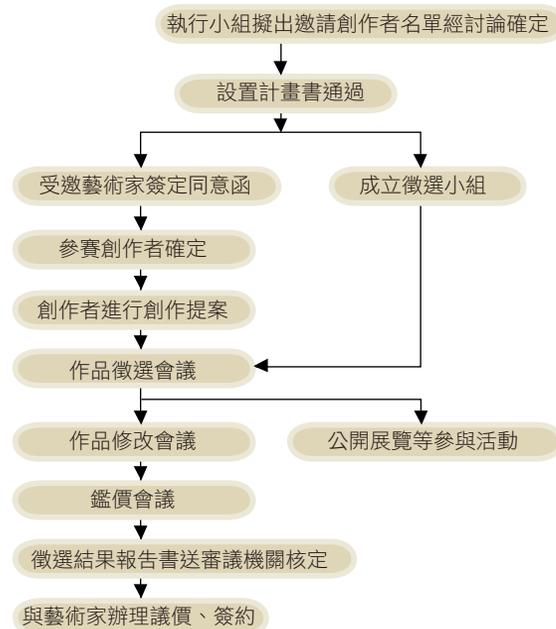
參加邀請比件之藝術家皆為興辦機關特別遴選邀請來參加比件，因此建議未獲正選之藝術家，皆給予適當的材料補助費。

(左) 黃銘哲《互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採用邀請比件方式取得作品。(攝影/張業銘)

(右) 盧明德、郭挹芬《橙色記憶》，高雄捷運大寮站。採用邀請比件方式取得作品。(爵龍藝術提供)



邀請比件流程圖



「委託創作」怎麼辦？

興辦機關會選擇直接委託可能是基於以下的思考邏輯，第一，藝術家的創作風格與基地環境是最佳適合者。第二、藝術家的國際聲望崇高，作品極為優異，可增加作品知名度，且其創作風格也符合基地需求，但其不願參加比件，需以直接委託方式才有辦法爭取到其創作作品。第三，機關有時間壓力或預算太小的問題，直接委託可以節省公告與徵件的時間，以及材料補助的費用。

技巧！ 委託創作如何順利通過審議

採用「委託創作」徵選方式，需要有更充分的理由與明確的主題，深知藝術家風格特質與行情價格且與本案需求及條件相切合，才能順利的通過審議及獲得滿意的設置成果，而不會落入私相授受的質疑。

提醒！ 委託創作之解約

採用委託創作仍有可能無法獲得適合之作品，因此於契約中需註明解約條款，並建議支付提案之材料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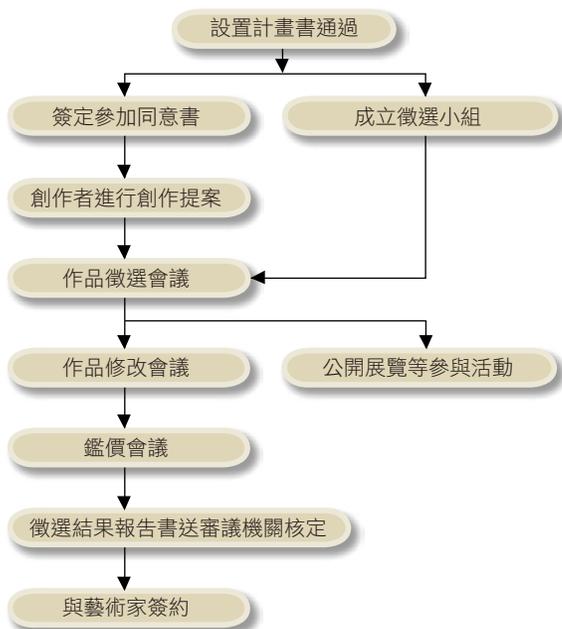


丹尼爾·布罕Daniel Buren《遊戲棋盤》，濱江國中。
此以委託創作方式邀請國際大師提案創作。（耐龍藝術提供）



貝瑞·弗拉納根Barry Flanagan《站在圓球與爪子上的野兔》中油公司總部。是以評選價購方式購置國際級藝術家之作品。（攝影／韓兆容）

委託創作流程圖



「指定價購」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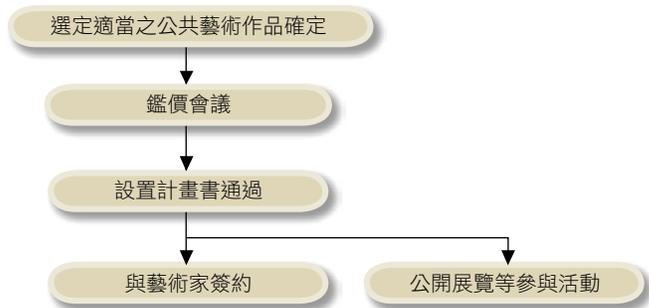
當公共藝術經費很少，又想設置藝術作品時，或欲設置已故藝術家作品時，執行小組可初步選定擬價購的對象，經過審慎的訪價和估價後，決定金額、作品和設置地點，述明原因，通過審議

後，直接與藝術家簽約或與可以提供作品的畫廊或藝術經紀公司購買。因為購買來之作品並非特定為此空間所創作，因此與空間之融合度會較差。但相反的，若有某件公共藝術作品就是專屬或極適合此空間，也可以指定價購方式取得。

提醒！ 指定價購之程序

採用「指定價購」徵選方式，於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前便需辦理鑑價程序，審議通過後即可購買並安裝作品，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其辦理程序雖然較為單純、時間較短，但若審議會認為此設置計畫方案不適當或理由不夠充足，仍可退回要求興辦機關再次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重新討論徵選方式等內容，並再次送審。

指定價購流程圖



如何選擇徵選方式？

各種徵選方式均有其優缺點及限制，在創作方案的數量、公平性、預期品質、行政經費、時程及社會資源的投入上，各有不同的機會與限制。執行小組必須就個案之經費規模多寡、該地區之藝術家群體特色、建築與工程之特殊需求、建築與工程之完工期程等方面，深入討論後，確認該公共藝術個案之明確需求，判斷該選擇何種方式進行徵件，以求用最高效率的方式，達到最佳之執行成果。

一般來說，「公開徵選」用於無特殊考量又想廣徵英才時；「邀請比件」則用於有較明確的目的，如希望是馬賽克材質的公共藝術，則邀請幾位具有此一專長的藝術家來共同比件；「委託創作」則通常用於國際級大師或有獨特要求，非該藝術家不可時；「指定價購」則用於經費較不足或希望取得已故藝術家之作品時。若經費夠多、基地夠大，或基地內各設置地點有不同特殊要求，也可以在同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依不同地點，分配不同預算，選擇不同之徵選方式來進行徵選。

技巧！ 規劃公共藝術徵選時，應注意之事項。

1. 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應與執行小組審慎討論，確定經費分配及徵選方式，並以誠信來辦理每一個步驟，以建立公信力、提高藝術家參與徵選之興趣。
2. 應儘早開始規劃公共藝術之設置計畫書內容，以使藝術作品與

建築物施工之介面協調更容易達成。

3. 應提供藝術家充裕之提案時間（採「公開徵選」者應符《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公告期限規定；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則建議提供至少三十日以上之提案時間）。並應規劃作品製作及施工完成之合理工期（建議至少四個月以上）。
4. 公共藝術的執行，需要配合建築與工程之環境條件，其難度遠大於一般典藏於美術館之作品。因此在徵選時，需審慎考慮藝術創作者的實際執行能力與過去相關經驗。興辦機關可請創作者提供與該案要求類似之公共藝術創作型式、質材之作品及經歷，作為考量其執行能力的參考。
5. 個別建築與工程環境之複雜程度高低各有不同，挑戰內容各異，不同類型之環境，適宜不同風格之公共藝術，採用「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之方式時，需要更用心斟酌考量，慎選有執行能力、作品風格呼應環境特性之藝術創作者。
6. 興辦機關應對建築環境之潛力及限制深入分析，事前充分掌握資料，並於徵選簡章中充分告知，必要時提供創作者相關協助，辦理基地現場會勘與說明會。
7. 採用「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除了有正選藝術家名單外，最好擬訂備選名單，並於設置計畫書中載明，以備不時之需。

五、公共藝術案也需要策展人？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除可直接徵選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作品外，亦可徵選公共藝術策劃團隊，由其整體策劃提出多件藝術創作者之作品，並由其負責與多位藝術家簽約辦理。

公共藝術案需不需要策展人或策展團隊？

在執行小組的認知裡，如果公共藝術的整體規劃，除了作品和藝術家的選擇之外，還包含著行銷、教育宣傳與企劃的概念，這或許不是一位藝術家能夠執行的計畫。從藝術家創作的內容主題、實體呈現，到作品與空間對話關係，以及可能發生的人際之間的溝通整合，都需要有特定方向的帶領和縝密規劃的行政工作來支持，這時策展人加上一個行政團隊的操作方式，就可能成為一個不錯的選項。不過，也有人認為，執行小組本身就應該負起整體規劃的責任，因此只需依循程序選出藝術家即可，並不需要策展人這樣的角色。究竟一個公共藝術案需不需要策展人或策展團隊，顯然是個仁智互見的問題。承辦人如果想要了解委託公共藝術策展團隊的可能，不妨參考以下的說明。

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可以作什麼？

公共藝術策展和一般藝術策展最大的不同，在於公共藝術策展人所必需承擔的責任與義務。由於經費全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而來，策展人需與機關共同承擔公共社會責任，在如此背景之下，整合各種社會資源，協調藝術家彼此間的合作，進而與不同於一般展覽的觀眾產生新的對話關係。此外，有別於一般為藝術而藝術的

臺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內由日本知名藝術家新宮晉所創作之動力作品《彩虹的誕生》。(攝影／林敬原)



創作或展出，公共藝術具備強烈的公共性，因此，更需要透過適當的環境規畫，避免可能令一般民眾有被侵犯或干擾的感受，而能夠真正舒適地接觸藝術、享受藝術。

公共藝術的需求創造了極大的藝術市場，策展公司應運而生，其中不少是由畫廊業兼營或轉型而成，也使得藝術產業中有了更多的可能性。經由多年的經驗累積，多數策展人或策展公司在操作公共藝術上已熟稔許多，一方面已開始引進許多國際級藝術家作品，例如早期的臺北中油總部大樓、臺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臺北101國際金融大樓，以及歷經四年才完成的交通部暨中華電信仁愛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許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便是經由策展人及執行團隊整體策劃下，邀請到國際知名藝術家於國內首次留下精彩創作。另一方面，也開始有大規模的公共藝術策劃案產生，例如南科園區公共藝術計畫、臺博館之「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等等。此為一般興辦機關難以一位承辦人或執行小組自行策劃、徵選藝術家就有辦法執行完成的。

國際化與在地化的平衡點如何拿捏？

國內許多公共藝術設置案都期待國外大師作品的引進，但是大部分公務員對國外人才可能較為陌生，也缺乏實際接觸的經驗，這點便可仰賴有相關背景或資源的策展公司或藝術經紀公司。雖然有部份國內藝術界人士希望公共藝術的資源能儘量保留給國內藝術家，但適度引進國外的作品不僅可以增加國內藝術家觀摩的機會，同時也可建立與國外相關人才的關係。而國內策展公司未來

不僅可扮演輸入優質作品的角色，更可進軍到國外的公共藝術市場去攻城略地，並將國內的優秀創作引介到其他國家的城市中。這並不是痴人說夢，當芝加哥公共藝術主任來臺灣參訪時，便對敦化藝術通廊的幾件作品讚譽有加，尤其當他看到鳥籠內的花園時，還曾欣羨的問，作品造價多少？真想把這件作品直接搬回去芝加哥！

正當國內公共藝術還在苦思如何具現在地精神與文化之際，不要忘記放眼國際，自我培育參與國際的能力，不僅國內的藝術家創作公共藝術時應以國際水準來自我期許，策展公司的藝術行政能力也需與時俱進。國內的公共藝術其實常有在國際友人眼前亮相的機會，期勉承辦人、藝術家及策展團隊，不要以為只是在本地設置就輕忽帶過，為了省錢採用便宜低等的材質，或對粗糙有瑕疵的施作水準視而不見，也不要隨意翻譯作品說明牌英文內容，或未作好作品後續維護，應該提昇自己的視野，懷抱向國際進軍的雄心壯志。

甚麼情況下適合徵選策劃團隊？

若公共藝術經費較高者，例如經費在七、八百萬以上之個案，欲設置多件藝術作品，為求公共藝術全案之整體理念一致性，可以經由徵選策劃團隊來取得公共藝術設置方案。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其將經費一千九百多萬元，以公開徵選策劃團隊方式，取得四件不同藝術家以「生命」作為命名之系列作品，並進行相關藝術治療、創作工坊、民眾參與活動。



徵選策劃團隊的優點是，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過程中，只需與策劃團隊簽約，不需與個別藝術家鑑價、簽約等相關繁瑣行政事務，即能獲得所有作品。而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亦由策劃團隊率領藝術家來執行。如此整體作品較有共同的論述串聯，所有相關活動也較能整合推展，發揮較大效益。

策劃團隊與代辦單位有何不同？

策劃團隊是指實際公共藝術計畫策劃與執行之單位，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方式徵選出來。策劃團隊必須針對徵選要求，提出整體公共藝術策劃案，包括策劃理念、各設置地點及搭配之藝術家作品提案、相關民眾參與活動規劃等等。興辦機關只需與策劃團隊簽約，由策劃團隊負責所有藝術作品創作協調、整合、監造、設置完成、民眾參與及宣傳活動舉辦，以及後續保固期間之窗口。

代辦單位是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因專業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四十條規定以勞務採購徵選出之單位，其將代替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行政流程，例如編寫各階段報告書、協助辦理徵選及驗收程序作業、代為控管徵選出之策展單位執行進度、協助興辦機關規劃及辦理民眾參與活動等等。

雖然有時興辦機關也會在合約中要求代辦單位於編寫設置計畫書時，一併進行整體設置理念發想、設置地點與主題規劃、徵選方式或藝術家建議，以提供執行小組參考決定，待設置計畫經審議

由張元茜策展、青島新媒體藝術總策劃執行設置之雷金Ray King《時空》，交通部綜合大樓。
(青島新媒體藝術提供)

通過後，再個別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徵選方式選出作品，由興辦機關與各個藝術家進行簽約。雖然作品設置期間仍然可以委由代辦單位控管各藝術家進度，但代辦單位通常於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就結束與興辦機關間之合約，因此後續之保固仍將由興辦機關親自面對各藝術家。若設置之作品數量不多時，尚可接受，仍可創造出精彩的整體規劃與活動，例如臺北蓬萊國小委託代辦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但若作品數量很多時，一併請代辦單位擔任策劃，反而會增加行政業務與複雜度，還不如讓代辦單位只做行政代辦工作就好，策劃還是交由徵選出的策劃團隊來執行較為妥當。

徵選策劃團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策劃團隊之徵選建議採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方式辦理；亦即公開徵選策劃團隊，或以邀請策劃人及其團隊參加比件的方式來辦理。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交通部暨中華電信仁愛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公共藝術設置案是採公開徵選策劃團隊方式，臺博館舉辦之「好時光公共藝術節」則以邀請比件方式徵選策劃團隊。

策劃團隊是公共藝術案之靈魂人物，為公共藝術定調、統籌全案之所有藝術家，因此在徵選策劃團隊時，應評量其團隊組成、相關實務績效與履約能力是否足以承擔此案，且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過程中之民眾參與，亦可由策劃團隊率領藝術家來執行，因此於徵選簡章中便應明確提出其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與提案企劃書上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公司，許唐璋《光菓園》，中華電信大安線中棟東側開放空間。
(帝門基金會提供)

應提出之項目內容，並於契約中明確規範其應負責辦理、協調及協助之事項。

策劃團隊之提案企劃書經徵選、鑑價完成，載於徵選結果報告書內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並與興辦機關完成簽約後，企劃書內之藝術家名單與作品，非經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同意，以及審議機關核定，不得更換。

策劃人提案參加公共藝術徵選時，應於提案企畫書內載明獲得承辦權時，未來簽約之單位名稱。此類個人執行方式通常稅額及費用較高，也較無保障，建議與登記立案之公司或法人簽約，不宜與策劃人個人簽約。策劃人之費用，並無一定比例之限制，視公共藝術全案之經費規模、辦理內容而定。

六、民眾參與怎麼辦？



塞拉（Richard Serra）於紐約曼哈頓聯邦大廈前所設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傾斜之弧》。（熊騰騫提供）

公共藝術之特性與精神除具有公共性、藝術性之外，還有一項是「參與性」。民眾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將有助於讓作品與地方集體記憶結合、融入其生活當中，減少作品突然介入生活或空間之排斥感，這是辦理公共藝術過程中，很重要但很容易被忽略的一個環結。例如早在一九八一年知名藝術家塞拉（Richard Serra）於紐約曼哈頓聯邦大廈前所設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傾斜之弧》，為一片巨大的作品橫跨於廣場中央，最後因民眾反應影響上班動線與情緒、妨礙巡邏視野與安全，最後被強制要求拆離，另外臺灣也有地景類公共藝術作品於設置完成後被反應像墳墓而遭修改的案例，若這在辦理公共藝術期間便邀民眾參與說明會或

徵選投票等意見表達，這些難堪局面就不會發生了。因此辦理民眾參與活動是減少未來民怨所不可少的步驟。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事項該由誰來規劃執行？

在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之每一階段中，皆可舉辦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事項，因此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以及藝術創作者（團體）或策展單位，皆可提出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

1. 興辦機關：興辦機關可於設置計畫書研擬階段便舉辦民眾參與之討論會以瞭解其需求與喜好，並研擬整體公共藝術計畫各執行階段之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並將計畫述明於設置計畫書中，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興辦機關執行。
2. 代辦單位：興辦機關若有委託代辦單位執行公共藝術行政相關事宜時，亦可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要求代辦單位需於執行過程中一併策劃及執行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並將計畫述明於設置計畫書中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例如臺北市蓬萊國小便由代辦單位於設置期間進行《Idea Box》參與活動，並供藝術家創作參考。設置完成後，與藝術家一起以公共藝術作為中心，編輯《我在蓬萊和藝術長大》故事書教材，並推出導覽簡介、明信片與紀念手環，結合百年校慶暖身活動推廣大眾。
3. 藝術創作者（團體）或策展單位：興辦機關可於預算規劃上便將一部分民眾參與費用納入徵選預算中，並於徵選簡章中要求藝術創作者或策展單位，於公共藝術提案時，需一併提創作過程中之民眾參與計畫及預算分配，並作為徵選評量項目之一。並將其計畫述明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送審議機關備查通過後

執行。若與辦機關為徵選策展單位，則由策展單位策劃及執行民眾參與計畫。藝術家或策展團隊提出之民眾參與計畫通常較為多元及有趣，例如獲得第二屆公共藝術最佳民眾參與獎、位於高雄旗津風車公園中的《生態樂園》作品，是藝術家帶領紅毛港社區婦女學習製作的馬賽克作品，還因此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另外臺北板橋車站之《畢業班2010》作品，則邀海山國小參與創作，並進行真人面貌翻模，成為難得經驗與永遠的紀念。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之時機為何？

興辦機關可以參考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下載區之「民眾參與摘要表」，依各案需求、狀況以及經費多寡，選擇適當方式及時機辦



高雄旗津風車公園中李億勳作品《生態樂園》。(攝影／吳雅惠)

理，而主動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可以選擇以下時機與方式：

1. 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如：舉辦公共會議（討論會、說明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或公共藝術賞析講座課程。
2. 作品徵選時，辦理公共藝術說明會、開放票選、設置意見箱（欄）。
3. 作品徵選後，舉辦公開展覽、文宣媒體宣傳。
4. 作品設置中，開放參觀藝術家工作室、舉辦創作工作坊、藝術課程。或由藝術家提案，例如可參與構思、局部製作、納入課程或適時發佈訊息。
5. 設置完成後，舉辦落成典禮、發行簡介、導覽地圖、專刊或光碟等出版品等，或製作成教案、辦理藝術品後續認養管理、培訓解說義工等。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辦理方式除上述常見項目外，應發揮創意與巧思，可以兼具富饒趣味、或具深獲民心、或深耕藝術教育、或具啟發意義，讓此計畫活動與民眾或社區具產生創造性、有意義的聯結。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之重要原則為何？

民眾參與並無一套固定之流程或公式，重要之原則如下：

1. 建立信任感：興辦機關或藝術創作者的真誠與親自帶領參與，能大幅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
2. 利用該社區之既有團體與媒體管道宣傳告知：在校園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利用學校藝術中心、藝術社團、學校既有網

站、學校報紙、社區刊物等傳播媒體。如在社區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以透過區里鄰長系統、各社區發展協會系統、家長會、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地方發展協會等，透過上述組織或媒體管道，使訊息迅速有效發佈，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吸引民眾來參與。

3. 民眾參與技術之掌握：公開之公共參與會議，應有效率地講解、引導發言、回答釋疑並與歸納建議，以期有具體之結論。公共參與需要事先周延規劃活動設計，並且引導發言，設定參與方式，避免討論失焦，並分辨民眾提議之可行性。
4. 民眾意見之處理：民眾針對藝術創作者之提案所表達意見，應提供藝術創作者參考。



臺北市麗山國小的公共藝術案，葉怡利《KUSO七彩超人麗山行》。（攝影／熊鵬騫）

民眾參與可能和藝術教育結合？

臺北市建成國中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裡，規範每位藝術家的設置經費中，需有百分之二十的經費需放在民眾參與的藝術教育課程裡，於是藝術家黃文慶帶領學生學習馬賽克拼貼，每個參與的學生拼出一幅對他最有意思的地圖，藝術家再組合學生的創作，形成穿堂裡色彩斑斕的柱子。侯淑姿也在校內開設攝影課程，並和學生一同探索「快樂是甚麼？」，由學生們自導自演拍攝出的一幅幅笑容可掬的畫面，被製成色彩鮮豔的燈箱設在校園牆面，照亮幽暗的角落，共同見證這段探索的旅程，而使學生們在參與創作過程中學習到藝術美感與實務的結合，公共藝術也成為學生們共同的記憶與情感凝聚物件。



寶藏巖公共藝術計畫，福室繪工作室《奇幻街角——城市好風光》。（帝門基金會提供）

民眾參與可以跨領域、跨學科結合？

臺北市大直高中的荷花池早已淤積，並充斥吳郭魚及放生烏龜等外來物種，兩旁植物茂密雜亂，因此公共藝術被要求要與荷花池的環境改善作結合，於是學校裡一群高一學生和他們的生物老師開始保存與研究池裡的原生動植物，等到公共藝術完成後，池子的水淨化了，兩旁有了幽靜的步道，欄杆上刻著優美的詩句，樹林裡倚著一藍一紅的人型造型，同學們才把完成紀錄觀察的原生動植物放回池裡復育，這份科學研究後來還得了獎，替學校爭光。此民眾參與活動激發了學生對環境生態的關心與改善行動，可見公共藝術創作過程可結合其他非美術的課程一起進行，而達到雙贏的局面。



臺北市大直高中公共藝術案，許慧娜《心靈之鳥》。
(攝影／韓兆容)



臺博館「好時光公共藝術節」。
(臺博館提供)

民眾參與可以擴大到外面及整個城市舉辦？

民眾參與之對象可以是興辦機關，也可以是周圍社區居民、使用者，也可以是整個區域、城市的居民，單看經費運用及興辦機關或策展團隊的企圖心。以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為例，其便是將原本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範圍擴大到整個臺北舊城區，除增加設置多件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外，並舉辦大型民眾參與活動，邀民眾一起參與行動藝術之公共表演、舉辦特色創意市集使其感受城市不同產業文化、進行舊城區之公共藝術與古蹟導覽及講座，邀全市民可以共同參與，擴大了整個公共藝術計畫效益，讓整個城市動起來了。

甚麼都可以是民眾參與？

現在不把民眾參與視為畏途，勇於發揮創意的機關和藝術家所在多有，不過創意有沒有界線呢？雖然靜態的民眾參與無法發揮功效時，活動化是可以發揮全民美育的精神，但如果活動的內容或目的失去關懷環境美感和公共事務的議題焦點時，活動成為其他事物的妝點、熱鬧表現，也會喪失公共藝術民眾參與的意義。且民眾參與計畫內容需載明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提送至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並非能自行決定的。

七、公共藝術經費如何支用？

公共藝術經費的分配方式，常隨著經費預算多寡及徵選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本上興辦機關應儘可能保留最多金額給藝術家辦理公共藝術，以維持公共藝術之品質及效益。

公共藝術經費包含那些項目？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1. **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此指公共藝術作品實體作品之製作、設置費用）
2. **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此費用是指藝術家的智慧財產權費用，亦包括著作權授讓費用。例如若公共藝術製作費為一千萬元，則藝術家創作費不得少於製作費百分之十五，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萬。）
3. **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為減輕藝術創作者之稅賦負擔，興辦機關在支付藝術家時，以材料補助費來支付，而不以獎金來支付。）
4. **行政費用：**（此部分為興辦機關為辦理公共藝術過程中所支用之費用，部份縣市有規範佔總經費之比例上限）
 - （1）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2）資料蒐集等費用。
 - （3）印刷及其相關費用。（包括三階段送審議機關之報告書印製費用）

(4) 公開徵選作業費。

(5)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5.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此部分費用主要是興辦機關辦理此活動之費用，並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提案時是否需提列此活動及費用。部份縣市有規範佔總經費之比例上限)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該如何分配？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可包括興辦機關執行、藝術家提案執行二部分，可與執行小組討論後決定由誰執行及執行之內容方向或項目。藝術家提案執行民眾參與之經費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書中決定經費多寡，或僅決定總預算總額，由藝術家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共二種方式。但需注意，「公共藝術徵選預算」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三項總計之金額，才是徵選簡章文件上提供給藝術家的公共藝術設置預算費用。

例如限定各項經費分配方式，若公共藝術製作費為一千萬元，藝術家創作費不得少於製作費百分之十五，則編列一百五十萬元，另外規定藝術家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為二十萬元，則徵選簡章上應載明設置總預算為一千一百七十萬元，並明列各項經費分配。



賴純純《空中之河》，捷運南港展覽館站。(攝影／林敬原)

另一種方式則是不限定活動經費分配，徵選簡章上只載明總預算及創作費不得少於製作費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則在此情況下，藝術家所提計畫預算就比較有彈性，也比較有多種可能性產生，但難以控制及比較公共藝術實質製作之內容。若擔心活動經費多過製作經費，也可在簡章上規定其製作經費與活動經費之比例上限。

設置經費該如何分配？

設置經費該如何分配，應交由執行小組來討論、決定。一般而言，經費如果在二百萬以下，大概很少再做經費切割。但是二、三百萬以上的經費，不免會考慮這樣的經費到底可以設置幾件作品？應該規定設置地點和每個點的經費嗎？還是應該要開放給參與的藝術家來自由發揮？似乎很難抉擇，不如用舉例的方式來讓大家了解目前常採用的幾個經費運用模式：

模式一

一筆完整經費作一次徵選，至於設置幾件作品，設於何處，則完全不設限，或僅提供建議設置地點，端看藝術家對空間的掌握。而徵選對象可以是藝術家，也可以是策展團隊，以提出多位藝術家創作方案，此模式可增加作品設置或策劃之靈活彈性，與作品之多元性，而最常被採用。

如果考量基地的特性上環境遼闊，而執行小組也認為設置超大型作品或國際級大師作品非常適合，則也許二、三千萬就作一件作品亦無不可，例如一些交通建設的公共藝術便是如此。另外許多

公共藝術，預算規模確實不大，大約一百萬到二百萬之間，在建物的主要公共空間或廣場設置藝術品，那就集中經費設置一件，不作切割，以維持作品品質與效益。這類案件也為數不少，只要把設置空間及作品要求定位清楚便可。

模式二

切割設置經費，分布在不同設置點上，之後每個設置點分別招標。這樣的方式雖然會讓承辦人比較累，光是會議的時間和順序要怎麼辦，就煞費周章，選出來之後，還得簽好幾個合約。但是只要承辦人願意多花心思規劃，這樣的模式可以比較精準地控制預算與作品成效。許多中等規模的設置案，像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南湖高中等等，都是由承辦人一手縝密細膩的規劃，而有不錯的成果。

模式三

這個模式其實是從前一個模式衍異而來，雖然規劃出設置地點，也切割設置經費，分布在每個設置點上，不過還是一個標案，委託單一廠商，組合不同的藝術家創作提案。如此由一個策展公司或藝術經紀顧問公司來做專案管理，承辦人也不必簽那麼多合約了。例如臺北市公共藝術節即是屬於這個模式，雖然切割行政費用、民眾參與費用、活動費用以及公共藝術創作設置費，但均屬於同一個標案，委託給單一廠商來組織藝術家們進行創作活動與作品設置。

預算太少怎麼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共藝術預算在三十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可以不必成立執行小組，也不必製作設置報告書提送審議，可以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但需將辦理結果送審議機關備查。例如學校就可以利用此經費與美術課結合進行公共藝術教案製作、師生創作、文宣推廣或校外公共藝術教育參訪活動等等。也可依徵選程序取得藝術家創作作品，例如臺北芳和國中室外電梯車廂玻璃上之繽紛彩繪，便是利用委託創作方式以四萬元委託雷驤創作《陽光少年遊》玻璃彩繪作品。

三十萬到一百萬之間的金額，也是足以期待精彩作品的出現，在過往經驗中，反而常見能夠跳脫立體造型、附屬於建物空間思維的出色範例。例如羅東商職採邀請比件方式，以七十六萬多元預算，取得與建築立柱巧妙結合的楊尊智作品《雲上面有什麼》。李昀珊位於台大兒童醫院裡的五公尺長壁面作品《來跳一支花非花舞吧》僅為三十五萬元，卻活化了整個空間氣氛。

如果一個機關就有很多小額的公共藝術，不妨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他們合併一起成為一個設置案。例如臺北市教育局就曾把二十幾個改建溫水游泳池的公共藝術，集結成為一個設置案，最終決定於蘭雅國中設置。

最後，若興辦機關覺得上述方法窒礙難行，仍然可以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將經費預算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可以併案處理小額經費之設置嗎？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關設置作業仍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支應，應由各興辦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卓處。
- 二、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亦請併同酌參。

（文建會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文參字第0993007757號解釋函）

委託專業服務代辦費用應如何編列？

1.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除對藝術家創作費明定編列比例外，餘款未明文規定各項經費之編列比例上限，係考量公共藝術設置因個案性質及委託代辦內容不同，各興辦機關應依實際委託內容編列相關經費，以符實際。
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係因公共藝術計畫涉及環境空間美學、藝術創作、民眾參與、藝術推廣教育等高度專業性藝術行為，與一般採購特性不同，故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列經費比例，作為代辦單位之行政費用依據，建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斟酌考量。

（文建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文參字第0971118103號解釋函）



王存武《樂樹故事》，蘭雅國中。
（攝影／張業銘）

八、怎樣的契約才能創造雙贏？

如何訂定一份既可合理監督，又可提供適度彈性的雙贏契約，是承辦人的責任。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上有針對興辦機關與各相關對象之契約範本供承辦人參考。以下針對幾項重點提要說明。

應採用勞務契約、工程契約還是財務採購契約？

這個問題涉及到執行過程之中的契約管理方式和驗收方式，必需一再強調的是，公共藝術設置不是工程，如果當作工程契約來管理，會給雙方帶來許多困擾。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而非工程採購或財務採購。公共藝術雖然包括設置工程，但仍有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等活動舉辦，是大量創意和企劃的呈現，所以採用勞務契約比較適當，而且後續針對押標金或者保證金等合約規定，都有較為適當的相應條文和解釋令以供採用。

要不要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押標金」這個項目，是在《採購法》中出現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勞務採購是可以不收押標金和保證金的，且在公共藝術的實質上或程序上都沒有必要，此可使財力單薄的藝術界人士為政府服務時，可以少一點負擔，也可增加徵選投件數量。

慣例上如果不收押標金，機關可能還是會收「履約保證金」；不管是履約保證金或是相對保證金，收取這些保證金的目的，

不外乎是為了擔保廠商履約時的財務能力，以免履約期間廠商惡意倒閉或捲款潛逃，但是站在保障甲方能有力地監督乙方如期如實履約的立場上，一筆履約保證金倒是可以作為要求乙方改善的利器。

至於「保固保證金」，就一定要收，從驗收完的當日起，一年或兩年的保固期限，是採用一些新媒材或新作法的公共藝術接受時間和環境考驗的時候，收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保固保證金是合理的。

如何擬定一份用心合理的契約？

招標文件裡面的合約是實質雙方合作關係的文件，無論採用公開徵選、比件或是委託，契約都是必要的。契約同時也是最能看出承辦單位規劃案件用心程度的文件，契約要能規範合適的履約條件，才能兼顧正當程序，也能讓藝術家盡情發揮。除以一般的勞務採購契約為基礎外，其中有幾個履約條件，是值得承辦人特別注意的：

- 1.合理的期程：公共藝術不是一般工程，因此對創作和設置的時間不要以工程的眼光來要求。目前一般規模的公共藝術設置案「至少」要有四個月以上的時間來完成。
- 2.合理的付款期限：付款期限的切分應合理清楚，雙方才有保障，只保障甲方，有可能犧牲掉的是創作品質和藝術家的熱情。付款期限可配合勘驗、驗收或報告書送備查通過之時機一併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 3.合理的履約條件：對於民眾參與活動項目、作品著作權規定、設置時應注意事項、雙方應配合事項、各階段應檢送之報告書及文件紀錄份數、保固期限與維護頻率等項目，皆應合理的明訂於契約中。公家單位為納稅人看緊錢包或將納稅人的錢發揮到最高功效，與藝術家應有之權利與合理之利潤，在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一個平衡點。另外，針對很難量化和標準化的公共藝術創作來說，作品尺寸的標示要求，建議應保有適度的彈性，以減少未來驗收爭議，例如天然石塊、漂流木便難有標準化尺寸，而可以尺寸範圍來標示。
- 4.特殊作品之配套措施：臨時性、具專利之裝置、互動性多媒體等特殊作品於設置完成後之處理、更新、維護、運作方式應事先於契約中述明，以避免雙方認知有所差異，而使作品無法處理或運作。例如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作品要拆除清運、移置或材料再利用，以及財產歸屬為何，皆應事先於契約中載明清楚。

一整套採購法的防弊和懲罰性措施極盡完備，期望公部門以開放的態度來成人成事。畢竟這套法令和合約防君子不防小人，真的遇到不良廠商各種鑽營時，也不見得管用，不如給一般認真創作的藝術家們多一點的空間。

多長的履約期限才合理？

履約期限當然是公共藝術品質的重要關鍵之一，時程是承辦人最關切的事情，但是特殊造型與材質的藝術作品，畢竟和工程有所

不同，趕工出來的作品也難有好品質。所以，估計個案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的規模、作品製作之材質與困難度，並配合建築本體之工程進度，以擬出合理的施工期限，並考量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之時機，擬定履約期限是對雙方都較有保障的作法。

可以要求藝術家不行使人格權嗎？

著作財產權是歸甲方所有的，這點無庸置疑，而且根據一般合約對著作財產權的規定，連運用作品圖像製作衍生商品的權利都一併放在著作權裡歸甲方所有。但創作人格權是屬於藝術家的，不應該也不可能剝奪。如果未來作品要進行拆遷或因任何理由被改變塗裝，都不可能因為契約裡面要求藝術家放棄行使人格權，藝術家就不能聲張作品是他的創作。藝術家還是可以擁有保護他作品保持創作原貌的權利。



蔡根、劉中興《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攝影／林敬原）

契約裡是否要規範保固規定？

契約裡要規範保固期限，及保固期間乙方應執行之保固工作內容項目、週期，以及保固期結束後乙方應提供之備料等相關規定，以利維護及測試作品之運作狀況。有關保固期限之規定，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因此興辦機關可與執行小組討論，依個案作品可能之類型或材質進行評估，將可能發生之問題或損壞納入考量決定。

高田悟《起飛》，交通部綜合大樓。
(蔚龍藝術提供)



九、如何漂亮的通過審議？

不論設置計畫書寫得再精彩完美，最重要的目的還是要通過公共藝術審議會的審議，才算大功造成，而要如何漂亮的通過審議，以下有幾個關鍵重點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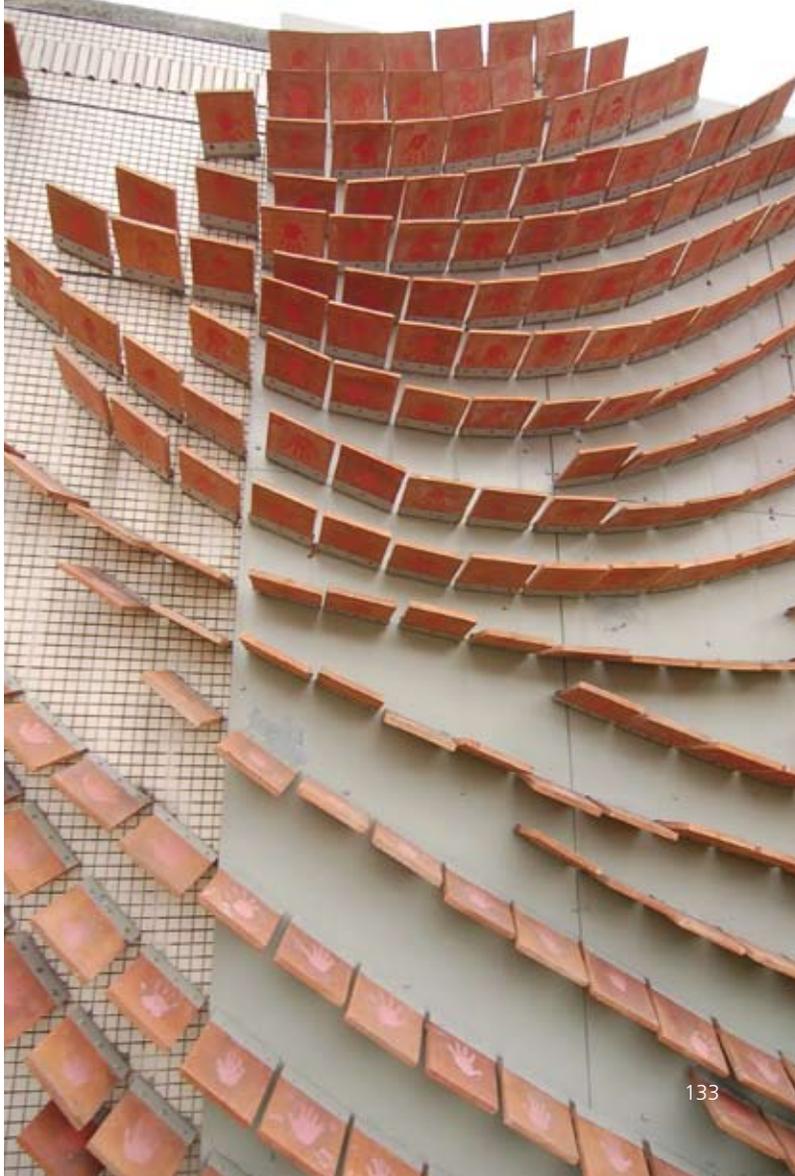
計畫書要經過審議會通過後才可以開始徵選作品？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應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開始徵選公共藝術創作方案。因此未經審議通過，興辦機關不得擅自以公共藝術經費購置作品，或將公共藝術經費挪作他用。

計畫書該送那一個審議會？

興辦機關欲送設置計畫書審查時，需先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確認該送哪一個審議會。

中央部會所成立之審議會現在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共藝術審議會」等。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審議。



「大同新世界——臺北迪化污水處理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獲選第二屆臺北公共藝術卓越獎。照片為顏名宏以民眾壓印指紋陶板創作之作品《一種接觸的美學》。（攝影／張業銘）

以桃園機場之聯外捷運線公共藝術為例，因該案跨越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桃園市，故其公共藝術應為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又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臺灣客家文化園區，該園區雖位於苗栗縣，但因屬客委會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送客委會審議，但是客委會未設置審議會，因此該案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審議會來負責審議。

縣（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則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例如，交通部於高雄市興建通訊大樓新建築時，其公共藝術應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而非送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如臺北市興建社子島園區，此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因屬臺北市主管，故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

技巧！ 所屬審議會判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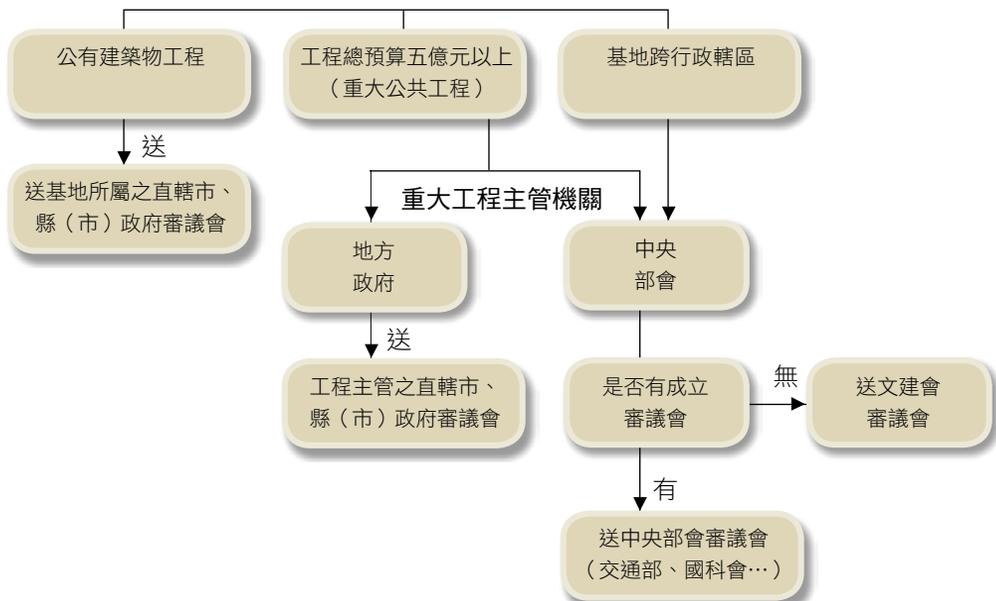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中央為主管單位，地方政府則為執行審議之單位，但是部分中央部會就其主管的目的事業也可以成立審議會來主導公共藝術業務，例如交通部。再者，雖然順應屬地主義，原則上公共藝術由地方的審議會來審，部分跨縣市的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則由中央的審議會來審。簡單判斷原則如下：

- 1.若為公有建築物工程，則應提送至公共藝術設置地點範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議。
- 2.若公有建築物工程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中央部會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工程總預算在新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 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則送主管之中央部會進行審議。
- 3.若為地方政府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工程總預算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則應提送至工程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議。
 - 4.若該縣(市)政府或主管之中央部會未設置審議會，則應提送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議會」進行審議。

所屬審議會判斷圖



審議會要審些甚麼呢？

文件的審查現在通常都落在審議會的行政幕僚單位幹事組織來進行初審，初審內容主要以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完成為主，承辦人可參考文建會或各該地方政府文化局網站，會有相關報告書編寫重點及注意事項提醒，以及檢查清單，可以事先檢閱是否萬事齊備。

而審議會審甚麼呢？最重要的原則第一個是審程序，包括一般性的會議規則，如會議出席人數要過半數等都要遵守，這可是民主素養的第一步。因此，執行小組的討論、決議和簽名簿都要呈現在會議紀錄裡。

除了審程序，也要審內容。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的名單是否恰當，徵選方式與地點的選擇依據皆是審查的重要項目，而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也是重點，比如說行政費用不能佔過高的比例。徵選金額及材料補助費必須充分合理，才能鼓勵藝術家參與。如有編列興辦單位執行之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的費用，最好說明教育計畫將如何辦理。另外也會審查民眾參與是否紮實，例如發問卷調查表作為設置地點之參考依據，計畫書就應該統計調查結果，再就分析結果做出適當回應，且發出問卷份數與回收問卷比例不能差太多，以維公正。

技巧！ 設置計畫書審議重點

1.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名單：確認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名單是否從文建會的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檢視成員組成是否適當？是否確實開會？徵選小組名單是否有彌封或徵求全體成員同意公開？
2. 設置理念：是否具創意、恰當？討論重點及方向是否合適？是否符合公共藝術之精神？
3.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公正原則？是否可行適切？理由是否適切？
4.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適切、具創意、完善？經費編列是否適切？
5. 經費編列：全案經費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項目，分配是否合理？創作費是否依規定比例編列？行政費比例是否過高？
6. 相關文件資料：簡章、與契約草案內容完整無誤（徵選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是否齊備？

位於台中仁美國小，由余燈銓創作之《有影！歡喜》作品，獲選最佳環境融合獎。（攝影／莊雅婷）



可不可以生米煮成熟飯事後追認？

當然不可以！曾有承辦單位把公共藝術當景觀工程辦理，把經費交給景觀工程廠商直接做了一些藝術化的景觀裝飾，硬說這樣也很美，也符合美化建物與環境的法令精神，但他們既沒有組成執行小組，更沒有提計畫送審，就直接把這樣的設置結果提到審委會希望能審查通過，其結果當然是全案退回，公共藝術需重新編列預算執行，而已經撥用的款項則由單位自行吸收。

審議會有沒有最終否決權？

審議會的權限是很大的，雖然原則上每個個案的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必須為其執行的成效負責，審議會也會尊重其決議，但審議會的存在是確保公共藝術設置得宜與品質的最後一道關卡，有時其也不得不提出否決。例如在史蹟公園內，地層考古研究的需求可能仍然會放在設置作品的考量之上；又或者交通要道附近的景觀、人行動線通暢與安全考量也要優先於藝術創作，因此有時審議會不得不跳出藝術的範疇思考，而否決作品的設置。

原則上，徵選結果報告書由審議機關核定，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但如果公共藝術個案特殊，需要嚴格把關者，審議會亦可以在審查設置計畫書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興辦機關將該案之徵選結果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李明道於臺北瑞芳猴硯國小作品《Hohosan》獲選最佳創意表現獎。
(攝影／張業銘)

審議會與執行小組之權責區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係由主管該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前述機關基於職權，就其管轄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本得就計畫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進行審議及監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審議通過前之作業，均屬前置準備程序，其效力仍應繫於審議機關之審議決定（文建會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文參字第0983420079號解釋函）

設置計畫書審議未獲通過，該依審議結果直接修改公共藝術計畫書，或需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共藝術審議會負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之職責，興辦機關應依審議意見辦理相關事宜，如計畫審議未獲通過，須就審議項目重行修訂，興辦機關應再行召開執行小組依審議意見加以討論，並配合研商後續徵選方式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問題，重行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報請審議。
- 二、公共藝術設置之地點應整體考量環境融合性、公共性、安全性、效益性等問題，故如基地範圍內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於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另尋覓地點辦理。

（文建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文參字第0971127781號解釋函）





參、設置計畫書 審議通過後

- 一、徵選作業怎麼辦？
- 二、鑑價與議價怎麼辦？
- 三、徵選結果與決選怎麼辦？
- 四、驗收與結案怎麼辦？
-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的課題？

一、徵選作業怎麼辦？

恭喜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便可以開始進行徵選作業了！只要前期計畫書規劃完善，在執行徵選及設置上大致不會有太多問題。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有出席人數限制嗎？

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因此建議興辦機關於確定結標日期後，便可儘快邀聘成立徵選小組，確定徵選會議日期，以避免出席成員不足額。

徵選會議召開之注意事項為何？

興辦機關應在徵選會議召開前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重要內容（含徵選簡章及契約草案），提供給徵選小組熟知，並帶至實地現勘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工程或建築物，充分瞭解基地之潛力與限制，以利徵選會議之順利進行。而於召開徵選會議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應於徵選會議開始前，先宣讀簡章規定之徵選辦法（含初選或決選、評量標準、配分比、徵選作業方法、簡報規則等）提醒委員徵選程序與規則。
2. 若認為所有繳交參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均不符合要求，可作成入圍從缺或正選從缺之決議，興辦機關則需重新辦理徵選作

業，如欲改變徵選方式，則必須提請審議會同意。

3. 徵選小組成員個人若有近親參與該案之參選，或可能影響之公平性時，委員個人應適當迴避徵選會議。徵選會議應以錄音或錄影全程記錄，以便在必要時查證，並維持其公信力。
4. 興辦機關於徵選會議時，應支付外聘徵選小組成員出席費，若當次徵選會議所需審查徵選作品件數過多時，建議興辦機關支付審查費為宜。

公開徵選採兩階段徵選（初選與決選）該怎麼辦？

公開徵選之徵選會議可採一階段或兩階段來進行。兩階段徵選是將徵選分初選、決選二個階段來辦理，辦理方式大致如下：

1. 初選會議：此階段通常採書面方式進行審理，無須請提案者進行簡報。建議先將所收到之公共藝術計畫提案資料送給徵選小組成員詳細閱讀，以利初選會議之順利進行。若件數眾多時，通常採勾選方式，經由共識確定入圍之件數。建議在公開徵選簡章上載明至多入圍之件數。
2. 決選會議：本階段的重點在於徵選小組與提案者面對面溝通，並提出相關問題，由藝術創作者詳細答覆其創作方案的理念及調整之可能性。由於決選之件數通常在三至五件之內，建議採序位法來評定名次確認優先順序。

徵選作品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徵選作品雖然是徵選小組的責任，但是興辦機關也應瞭解，以利

適時提醒委員，畢竟設置作品過程及最後維護管理皆是與辦機關在執行及承擔。

徵選作品時首先應確認簡章上規定應注意事項及要求，提案之企劃書中是否皆注意及配合辦理。再則需考量作品之安全性、設置位置之公共性、作品與環境之融合度、作品創作理念之契合度、造型之藝術性、材質之適合度，最後還需考量維護管理之周全與便利性。例如許多懸吊式的藝術品，如果設置時裝設可以升降的裝置，清理起來就比較容易。不過也不要因噎廢食，懸吊式的作品或者掛壁式的作品在空間裡所創造的驚豔效果，多花心思維護還是很值得的。

甚麼時候從缺？

承辦單位事先可以跟徵選小組委員溝通好，如果參與徵選或比件之提案都沒有達到理想標準，從缺也是一個選擇。小幅度的修改調整尚可，但若要大程度的修改，對承辦單位和受委託藝術家都是很消耗的事。如果只為消化預算或衝政績，而勉為其難採用不理想的公共藝術計畫，其實是沒有正面意義的。

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所採之徵選方式，經辦理徵選廢標後，可以變更徵選方式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如果因故變動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及基

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之任何一項，都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方能繼續執行之。故若在公開徵選中，未能徵得合適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因而興辦機關欲改用邀請比件或其他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則需經過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以邀請比件或其他方式來辦理徵選。

提醒！ 記得要刊登公告！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徵選及決選兩個階段時，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刊登公告：

- 1.刊登徵選公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後，採「公開徵選」方式者，應刊登徵選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請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頁登入刊登）。採用其他徵選方式者，依規定是不需刊登徵選公告。
- 2.刊登決選公告：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辦理議價完畢後，不管興辦機關所採用的是四種徵選方式的哪一種，皆應刊登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興辦機關網站上。

提醒！ 公告期限與場所

當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應辦公告及相關宣傳工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計畫經費達新臺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上述期限規定僅為最低限度要求，從公告招標的等標期就可看出承辦單位的用心，給足夠的等標期，才能期待藝術家提出夠水準的創作，畢竟公共藝術的提案除要勘查基地及搜集相關文史資料外，還要有創意、構想並繪製圖說。

另外，也可以在各大媒體與網站管道如：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興辦機關網站、各文化局（處）網站、各藝術機構網站、公共藝術簡訊、藝術相關雜誌、報紙等地方刊登廣告，廣泛地讓藝術創作者獲知徵件訊息。



高雄青埔站之林珮淳《聆聽雲光2》作品，是以邀請比件所選出之具特色作品。（蔚龍藝術提供）

技巧！不同徵選方式之刊登公告

若同一公共藝術設置案，同時採用三種不同徵選方式，僅有「公開徵選」需刊登徵選公告，但決選公告則需將三項徵選方式結果分別刊登。



高雄捷運橋頭火車站之朱邦雄《天工開物》，是以委託創作方式所設置之大型壁面作品。（攝影／莊雅婷）

採用「邀請比件」方式辦理但僅一位受邀之藝術家參與投件，該怎麼辦？

- 一、如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已邀請三位藝術家參與，且獲得參加同意書，本計畫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通過，相關程序符合規定。
- 二、如評選作業收件截止時，僅一位受邀之藝術家參與投件，受邀並簽參加同意書而未投案之藝術家或團體應視同棄權，與辦機關仍可就參與投件之藝術家作品進行徵選。徵選作業程序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召開徵選會議辦理。
- 三、與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文建會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文參字第0971131948號解釋函）

二、鑑價與議價怎麼辦？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流程中有一項很特別的程序，便是在徵選會議結束後、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需辦理鑑價會議，常有承辦人不瞭解鑑價會議與採購法的議價程序有何不同，以下予以說明。

為何公共藝術要辦理鑑價？

公共藝術之經費來自公部門，故亦需力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之合理性。而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須考慮藝術作品之行情、價值等。鑑價之目的是要以適當合理的價格取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何時、何人要召開鑑價會議？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如何辦理鑑價？

辦理公共藝術鑑價會議之程序如下：

1. 先組成鑑價小組：鑑價小組成員人數不限，以五至七位為宜，

但必須含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因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在形式質材上各有其特殊性，必要時得另邀熟悉該材質之專家或藝術家加入，組成鑑價小組（鑑價小組名單需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呈現）。

2. 召開鑑價會議：召集鑑價小組，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供資料、列席說明，審核內容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應請該藝術家提供近三至五年間之受託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其所提列之作品類型與質材應與本案性質相同)，以為鑑價會議之參考。
3. 會議決議：鑑價若未獲通過，鑑價小組可於會議記錄載明主要原因，以協助創作者修正其企劃書內容或報價，直至獲得決議為止。鑑價通過後之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並可開始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



作品的結構安全會在鑑價會議提出討論。王國益《空間·遊戲次方》，桃園青埔運動公園。（耐龍藝術提供）

技巧！召開鑑價會議應注意之事項

1. 鑑價會議前之修正：徵選會議中，徵選小組可能基於公共安全、藝術性等因素，提出對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之修改建議；或是創作者在重新考慮設置基地之相鄰景觀植栽、建築結構等因素後，主動就作品之可行性提出設置位置調整或製作施工等細節之修正。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著重軟體活動等方式，亦需要在鑑價會議之前先確定所有修正內容。
2. 藝術家到場說明：鑑價會議時必須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現場說明相關細節，必要時可請藝術家或團體離場後，再進行討論決議。

- 3.事先告知：邀請比件與委託創作時，為避免與創作者簽約前之糾紛，徵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應告知公共藝術之設置經費是否須再議價，以免造成困擾。
- 4.已於徵件簡章中載明採用「固定費用方式辦理」者，仍須召開鑑價會議，不討論價格，主要討論藝術家所提之材質、尺寸、設置地點等細項資料是否合宜。
- 5.若鑑價未獲通過，鑑價小組可於會議記錄載明主要原因，以協助創作者修正其企劃書內容或報價，直至獲得決議為止。
- 6.鑑價會議之決議得作為議價底價之依據，以避免造成二次議價或採一般議價方式直接打折方式來訂定底價。
- 7.鑑價會議修正後之書圖資料，應作為簽約之正式附件。

鑑價會議也會討論管理維護的細節，如馬賽克、燈泡等材料需提供備品。李億勳《翱翔》，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馬賽克磁磚壁畫。
(攝影／林敬原)



鑑價時可以減價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稱「鑑價」，係指藉由專業者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藝術品。至於鑑價結果，是否需要減價，並未有明文規定。

（文建會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文參字第0942124873號解釋函）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若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徵選簡章或招標文件中規定「採固定費用辦理」或「契約金額按評選結果決選之得標廠商所報金額辦理」，便已排除徵選出公共藝術後尚有議價或比價之空間，似應接受該簡章或招標文件之約束辦理。

執行小組往往會藉著鑑價會議來審查設置圖說，對圖說的內容包括材料、施作方式、工法、人事和創作費等預算項目仔細審查，對設計圖說的可執行性、結構安全性，以及設置後的視覺效果與環境配合效果等，都可在鑑價會議裡提出來討論，可以平衡預算的合理性以及對品質把關。所以在技術上，有經驗的執行小組會幫機關提升材料等級或指導技法，也有可能協助保護藝術家權益，以免被重複要求導致血本無歸甚至賠錢的處境。鑑價會議往往也會討論管理維護的細節，慣常的作法，如馬賽克、燈泡、光纖等材料，提供一定的備料給機關作為替換使用是合理的，但需提醒藝術家事先估算進預算中。

藝術家的創意與智慧的價值或許很難估算，不過公共藝術設置案，勢必得要訂出一個合理的價格來，而在這個過程中，公部門善用納稅人的錢，創造最大的公眾利益當然是對的，卻也沒有非拗到物超所值不可。所以藝術家和公部門兩造在公共藝術領域裡遭遇價格問題的時候，建議雙方都不要無限上綱，而能保持平常心並建立互信的基礎。

鑑價和議價有何不同？

1. 法源依據不同。鑑價和議價分屬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不同法令規定之程序。
2. 審查項目不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鑑價會議審核項目除作品經費外，還包括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因此鑑價比議價之審核項目更多、更深入作品細節，是專門為評量公共藝術品質而設計的，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3. 辦理時間不同。「鑑價會議」是在徵選出優勝作品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之前所召開，「議價」則是在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簽約之前進行的程序。
4. 目的不同。公共藝術鑑價的目的不只是檢驗作品價格之合理性，更是透過此一程序掌握作品的品質。

鑑價之後還要議價嗎？

原則上，透過鑑價，已經把預算中該顧及的部份都仔細修改過

了，這其實就是議約了，議完約還要再砍價，對藝術的品質其實是一種傷害，既然議價是必然的流程，建議無需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把鑑價結果當做定底價的依據，不要毫無依據照慣例打折，這可能會逼著創作者想辦法偷工減料，或者下次編預算時必得浮濫，造成不良惡性循環。

公共藝術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是否可以進行議價？

- 一、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與辦機關應...召開鑑價會議，...」「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復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與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本案招標文件雖業已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與辦機關仍應依前述規定召開鑑價會議及辦理議價等事宜。
- 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仍應辦理議價，為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明定。至於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參稽)。
- 三、另、按實務見解，招標公告，其性屬「要約引誘」，廠商投標屬「要約」行為，而機關議價決標之行為則屬「承諾」，故已決標案件，屬雙方意思合致，契約應已成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判字第00786號判決之參照)
- 四、如雙方就已決標案件有所爭執，請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爭端。
(文建會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文參字第1003005853號解釋函)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八條第三項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鑑價可以和議價結合嗎？

原則上鑑價和議價是分屬不同法令規定之程序，鑑價須由執行小組執行，議價則是與辦機關裡的會計、秘書室等幕僚人員執行，因此依規定辦理較為妥當。

鑑價會議審核包含作品「數量」之範圍為何？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舉之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審核項目，係供各界鑑定作品報價合理性之參考，其中「數量」乙項，應指藝術家提報之用料數量。

（文建會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文參字第0993005821號解釋函）

鑑價委員得否就藝術家團隊之作品數量進行變更？

為尊重藝術家及徵選委員，除簡章或相關徵選文件另有規定外，應不宜大幅更動獲選作品之提案內容，倘若有修改之必要性（如安全考量），亦應考量其合理性，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文建會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文參字第0993005821號解釋函）

三、徵選結果與決選怎麼辦？

徵選會議與鑑價會議辦理完成後，尚不能馬上與優勝團隊進行議價與簽約，需先將上述會議結果製作成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通過之後才能進行議價、簽約完成決選，藝術家也才可以開始進行作品製作。

徵選結果報告書應包括那些內容事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其中鑑價會議紀錄中應為歷次徵選會議紀錄（含徵選方式與基準、評分紀錄彙整表），並檢附簽到單（含出席及未出席徵選小組委員名單），最好再檢附鑑價委員之身份與資歷表，以利審議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鑑價會議成員之規定。

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

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因此興辦機關若採「公開徵選」方式者，應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一併檢附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之徵選公告（列印之公告需含網站浮水印證明），以資證明。

審議機關於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作業中之檢查重點為何？

審議機關於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1.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有之項目內容資料是否齊全。
2. 徵選方式、公告內容、徵選會議過程及是否依照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辦理、程序是否正確。
3. 正選之公共藝術介紹內容是否清楚詳盡。
4. 鑑價會議委員組成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是否確實辦理鑑價。

送審議機關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核定程序中，若資料不齊全或辦理程序不符規定時，仍會難以順利核定通過。若「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未通過核定作業，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提出說明或補充資料完備後，再重新進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或團體列席說明。

行核定。若公共藝術個案特殊，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將該案之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核定通過後，便可與藝術家辦理議價、簽約及決標公告。

簽約時注意事項為何？

簽約時應注意簽約對象是否與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所提之受邀參加



中興大學動植物防檢大樓工程以邀請比件方式，以一百萬元預算取得充滿童趣歡樂的洪易作品《動物植物很快活》。（蔚龍藝術提供）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第五款（徵選方式及基準）、第七款（徵選小組名單）、第八款（經費預算）如有變動，應請審議會同意。



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以委託創作取得之國外藝術家樂子玻璃作品《凝聚的綠寶石》。
（帝門基金會提供）

邀請比件藝術家，於得標後，若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欲另外委託其經紀公司或代理公司與興辦機關進行簽約，因與原審議通過之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之邀請名單不同，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必須經審議會通過。

故建議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在接受邀請時，便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如得標後將授權由哪個公司為簽約之乙方代表，興辦機關則應將此公司與受邀者，一併列進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之邀請名單中提送審議會。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委託公司簽約時，契約中必須註明藝術家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各應負責之事項。

國外藝術家是否可以國內廠商為代理人與主辦單位簽約？

依民法第一〇三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與辦機關得請國外藝術家出具授權書指定代理人並述明代理權限後，由該機關與代理人簽約。

（文建會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文參字第0993015351號解釋函）

簽約後應辦理那些決標相關事宜？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與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因此簽約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刊登決標公告，而於完成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決標公告後，該文件日後應檢附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以資證明完成決標程序。

提醒！ 所有徵選方式，都要刊登決選公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故不論採用什麼徵選方式，都要刊登決選公告。若未徵選出正選或優勝者則為廢標，仍應上網刊登決選公告。

四、驗收與結案怎麼辦？

興辦機關與藝術家簽約後，便可開始進行公共藝術製作相關工作，接踵而來的是一連串的勘驗、撥款、民眾參與活動與驗收。驗收是公共藝術呈現給大眾前，最後的品質把關時機，下列為幾個公共藝術驗收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注意事項，希望能幫助承辦人順利通過驗收程序。

應於何時辦理勘驗及驗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至於辦理勘驗次數主要視個案作品類型與設置狀況決定，應於契約上明定並依規定辦理。

執行小組在施作過程中最好進行勘驗一、兩次，例如於作品完成初胚造型或上色前，以及於完成公共藝術創作，但未至現場安裝前，如此對實驗性濃厚的製作和設置方式才能適時提供建議，避免作品完成後，修改便較困難也較容易破壞美觀。

驗收之時機亦依契約規定辦理。建議興辦機關在接獲藝術家完工通知一星期或十五天內辦理初驗，不宜拖延。如果先前所有的勘驗等把關程序和作業做好，於驗收時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狀況。

參加公共藝術勘驗及驗收之成員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

書送備查前，與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其中參與協驗之執行小組專業類成員係指視覺藝術類專業委員，尤其以能就材料、安裝等給予專業建議，對勘驗有實質幫助之專業人員。勘驗人員通常還可以包括建築物所有人代表、會計及總務（採購）等相關部門人員至現場辦理驗收作業。

公部門通常是由幕僚單位會同承辦業務單位來辦理驗收，而執行小組可以替作品的美學與製作品質把關，兩個部份都無法省略，但兩個不同的專業立場對驗收的想法常常差異很大，建議公部門的驗收可多聽取執行小組的意見，以更貼近藝術專業的判斷。

驗收時要驗些什麼？

驗收勘查之檢核項目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建議包括作品造型與品質、作品安裝位置、安裝施工品質、說明牌、燈光照明效果或相關互動裝置等整體品質與功能與契約之符合度。永久設置之作品，依照合約圖說之材質、尺寸、造型進行核對，較為具體、明確及容易。不過有幾個地方要稍加注意，例如在材質上，金屬的焊接、打磨、材質、防鏽處理都應該比一般工程精準完美。在造型上，該直的要夠直，該有曲度的就要彎得很優美。又若石材如果裝置或運送過程中斷裂而經過黏貼修補，還是要考慮作品的美觀和修補後的安全性，並對這兩者嚴謹把關。



李億勳《臺北傳奇》位於捷運中山站旁之線型公園，驗收時特別注意馬賽克邊角是否滑順不會刮傷人。

（攝影／莊雅婷）

一般而言，為了管理維護，藝術家會提供更換備材，例如特殊規格的燈具、零件、馬賽克等等，驗收時也要確實點收。

驗收通過的標準為何？

驗收時，有關公共安全與環境美學品質部分，一定要堅持，藝術家也必須面對這方面的社會責任，全力配合改善。但是公部門需把握一個原則，便是驗收不能漫無節制，要驗、要改的項目建議應一次說明、書面紀錄，不要每次驗都有許多新要求，或驗收人員、單位一直更換，造成一改再改，如此便有所不妥，應予以避免。



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由黃心健／故事巢所創作之互動作品《我們的私房公共藝術》。需電腦控制之作品，驗收時需索取電腦操作手冊與備份軟體，以備未來之需。（帝門基金會提供）

另外，藝術家可能會因為作品的美學效果，在設置時對作品的尺寸大小甚至材質做出調整，而令實際設置成果和施作圖略有出入，但是等到公部門拿著施作圖和合約出來一一勘驗、驗收時，就可能不會通過。於此建議公部門的驗收應參考執行小組的意見，藉以判別圖說和實際的差別究竟是出自藝術家為求美學上的精進而調整，還是施作上的瑕疵，如此可能更接近承辦人謹慎負責與求好心切的初衷。

臨時性公共藝術和活動該怎麼驗？

民眾參與之活動類公共藝術計畫，應依照契約內容或藝術家提供的成果報告書進度來進行書面驗收，興辦機關也應於活動過程，至活動現場拍照、勘查，製作查驗紀錄，以綜合評估其效益為原則。而臨時性的作品可當作活動或展覽來驗，以書面記錄驗收即可，不管是影音紀錄、照片還是剪報，都可以匯整起來對照合約，作為書面驗收依據。

另外，臨時性公共藝術於展覽結束後，作品要拆除清運、移置或材料再利用，以及財產歸屬為何，皆應事先於契約中載明清楚，並於驗收時一併確認，才能避免雙方對於後續處理上有認知的差異。

公共藝術計畫如何才算結案？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需等到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

備查通過後，並已完成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之作品資料登錄，便完成審議機關的結案程序。審議機關會至上述系統點選「備查通過」，系統上便會顯示作品已設置完成，完成結案。但興辦機關則需完成與藝術家之間的尾款撥付、保固期結束後才算真正的結束本案預算執行。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包括那些內容事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辦理過程。
- 三、驗收紀錄。
- 四、民眾參與紀錄。
- 五、管理維護計畫。
- 六、檢討與建議。

其中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應至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作品資料完成後，列印出來檢附於此。「辦理過程」則應包含作品製作過程、現場設置過程及設置完成後含說明牌之照片與說明。「驗收紀錄」應含歷次勘驗與驗收紀錄，並含出席者簽到。「民眾參與紀錄」則應對照原設置計畫書中興辦機關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及徵選結果報告書中藝術家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將全案民眾參與辦理過程，依各階段執行順序，以圖文簡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

辦理過程、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並可檢附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文宣、媒體報導、簡介專刊內容或其他相關文件，以利審議單位瞭解辦理過程。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故請興辦機關於編製完成報告書時，一併檢附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決標公告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完成決標程序。

為利文建會掌握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請興辦機關於檢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前，先至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作品資料完成，並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證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檢附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以資證明。

審議機關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中之檢查重點為何？

審議機關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1.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有之項目內容資料是否齊全。
2. 設置過程、完成作品之材質與造型等項目、以及民眾參與計畫，是否依照原核定通過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內容來執行。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3. 辦理勘驗、驗收之成員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過程是否確實。
4. 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完備。

送審議機關備查完成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備查程序中，若資料不齊全或辦理程序不符規定時，仍難以順利備查通過。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未通過備查作業，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提出說明或補充資料完備後，再重新進行備查。若公共藝術個案特殊，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將該案之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麻生秀穗《時光的斷章》，中央研究院，以自然岩塊堆砌而成之作品，驗收時需有彈性空間。（攝影／林敬原）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之「管理維護計畫」該如何撰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為利管理單位未來執行作品管理維護及經費編列有所參考與依循，及便於審議機關建檔管理，興辦機關可參考藝術創作者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建議，擬定平日清潔、定期維護、特殊維護及損壞修復等項目之執行週期、使用之工具、方式與人力及年度經費預估，並將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管理維護運作模式與機制等內容，簡要述明。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的課題？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才會真正開始接受時間與環境的考驗，如果管理與維護的問題沒有事先考量清楚，可能會陸續發生狀況。但需釐清那些是使用上的問題，那些又是藝術設置者應該擔負的問題。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由誰負責？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勸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在此管理機關係指該公共藝術場域之經營管理或使用者，如捷運局蓋好捷運站後，交由捷運公司管理，故捷運公司即為此公共藝術之管理機關。

依據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維護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有些藝術家期待公共藝術永遠光亮如新或希望公共藝術隨著自然環境的物理條件、風雨之下，能有歲月之痕跡，因而養護方式略有不同。因此管理單位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及設置完成報告書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並依各機關人員業務狀況，擬訂日常清潔、定期維護及損壞修復之相關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檢查表，確實執行。

而於保固期間之管理維護執行者為誰，則需查看原契約規定，通常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是由藝術家依設置完成報告書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作品清潔、維護與修復等相關作業，這時興辦機關也可一邊學習其清潔維護之方式，以作為保固期滿後將自

行執行清潔維護作業之參考。

公共藝術清潔維護、修復的經費由何處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在徵選階段，應請藝術家預估年度一般管理維護及損壞修復分別應編之費用，並載明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興辦機關可參考此費用編列預算，但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預算很容易被忽略或受到排擠，承辦人可以明列依據法條力爭預算，或平常指定內部相關人員負責簡單日常維護，而只編列修復之預算，否則一旦公共藝術毀損，恐怕需要面對更多民眾投書，媒體嘲諷及審計單位關心，花費更多時間處理麻煩事。

有沒有萬年不壞，不必維修的藝術品？

時間對所有物質的摧殘是一致的，只是老舊速度快慢而已。公共藝術作品製作時的技術考究，雖可以延長其持久性，但時間一久，難免會出現褪色、髒污。公共藝術即使是石材或金屬這類想像中不易變化的材質，還是需要適度的管理維護，例如不鏽鋼的作品要常常上養護油，才能亮麗如新；耐候鋼的作品除了要清理流到地上的鏽水，也得注意紫紅色的鏽層是否均勻分布，有沒有裂縫使鏽蝕深入作品。鮮亮的烤漆褪色剝落時，就應該趕快提撥經費重新烤漆，但如果材質整個變質變色或變硬變脆，還是必須整個替換掉。石材在臺灣的戶外，會遭遇酸雨



電子零件的公共藝術，後續的管理維護需要特別留心，捷運板橋站陶亞倫《進化的軌跡》。
(攝影／徐厚華)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和灰塵，美麗的石雕一定要定期清理，才不會從藝術品變成視覺障礙物。千萬不要認為下雨就會自動清潔作品，而未進行任何清潔維護，這將導致作品快速衰敗，而白費之前承辦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的辛勞。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一般原則為何？

由於公共藝術位於公共空間中，容易受到自然環境與人為外力之影響，如風吹、日曬、雨淋、污染之空氣、植物之攀生、紫外線照射、濕氣侵蝕與動物或人為破壞等，因此日常之維護工作，與定期之檢查修復都是維持良好狀態之必要工作：

1. 在一般的環境條件下，無特殊污染源或人為蓄意之破壞時，鑄銅、鐵金屬、玻璃纖維等作品，通常需要半年沖洗一次，一年進行一次保養工作。
2. 定期進行例行性的保養維護，長久而言將可使公共藝術之維護與修復經費降至最低。清潔作品所使用之器材與作業方式，都需要按照管理維護計畫確實執行。
3. 清潔是最基本之工作，先觀察作品外觀、顏色、結構、環境狀況，並與作品剛剛完成時的照片作比對，如無特殊之裂痕、破損、搖晃、鏽蝕等狀況，僅有些許污漬，則以中性介面活性劑、軟布來沖洗擦拭。這是公共藝術未受損之前，所提供「防範性維護」，以減少外在環境污染等侵入，例如不銹鋼材質清潔之後，以金屬保養油擦拭。「積極維護」則是在不改變現況之原則下，給予加強穩固或保護。如有外觀、質材樣貌不佳時，則依藝術家建議進行補救措施，或加以整修恢復原來之品質。



定期清潔是維護公共藝術最基本的工作。（攝影／莊雅婷）



為顧及行車安全，《女武神與時間廊》
只能以水泥固定基座的鵝卵石。
(攝影／林敬原)

管理維護需要考慮那些問題？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常遇到的問題可以分成兩類，第一為民眾使用上的問題，第二為興辦機關管理維護上的問題。作品的設置往往必須事先設想最糟糕的使用狀況，以此為門檻來考慮設置的樣態，如此才能在瞬息萬變的民眾使用行為下仍能保持安全的狀況，如需考慮民眾任意攀爬作品摔傷、民眾撿拾鋪面卵石丟棄造成行車意外等等。例如《女武神與時間廊》基座的鵝卵石只得僵

硬的以水泥固定在鋪面上。長條狀石雕或街道傢俱成為流浪漢夜間的臥鋪，成了管理維護上的困擾。戶外的公共藝術與街道家具便需考慮到這種情況。

有互動性的科技藝術作品，後續的管理維護常是個煩惱，這既是管理問題，也是使用問題。臺北捷運公館站的公共藝術《窺》，影像的投影以及互動裝置，因為故障停擺了。此外，公共藝術有的是使用單位不願意花電費，連夜間照明也不開，作品黑暗的量體有時也會造成壓迫感，且感應裝置及光纖也更容易故障，美麗的藝術品轉眼成為環境裡的累贅。所以往往是刻意的忽略造成更快速的損害，讓科技藝術的困境更快被突顯出來。具有高度互動性的科技藝術要能突破臨時性設置的局限，技術的開發和使用與管理態度的轉變，得齊頭並進。

可以自行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嗎？什麼情況下可以拆除？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且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先與原藝術家討論移置新地點之合適性或修復、重製之可能性，若真要拆除也需將討論結果、敘明非拆不可的原因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經審議通過後，才可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移置或拆除。不可擅自將公共藝術移置到別處或拆除。

公共藝術作品已設置逾五年，可以移置或拆除？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所屬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故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逾五年欲移置或拆除者，本辦法雖無相關程序規定，惟宜先檢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報告書、設置契約、管理維護計畫或主管審議機關是否訂定相關約定，並應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未逾五年欲移置或拆除者，除應具前述條文但書之要件並經審議通過外，亦應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文建會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文參字第0983403686號解釋函）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肆、接受捐贈 公共藝術



早期許多法人團體或個人以美化市容為由，捐贈藝術作品給公家機關，設置於公共空間中，如今隨著公民意識及環境美學要求高漲，且已有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制度存在，公家機關似乎不再能任意接受捐贈之藝術作品，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對於此亦有所規範。以下便將相關規定予以說明。

可以自行決定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嗎？

為維護公共環境之美感與適切性，政府有責任控管機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品之品質及設立地點，因此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設置，並不是設置地點之單位自行同意就可以！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政府機關接受民間公共藝術捐贈需注意甚麼？

1. 首先需確認欲捐贈物為公共藝術作品（有創作者、創作理念），而非景觀設施物，若無法判斷，則仍依程序辦理交由審議會審議決定。
2. 若接受捐贈單位初步同意公共藝術作品放置其土地範圍內，經雙方協商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後，擬訂契約草案，製作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至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捐贈設置。
3. 當公共藝術完成捐贈後，此作品便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管理維護、移置、拆除等相關規定辦理。

接受民間公共藝術捐贈有何程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收贈機關應先請捐贈單位提供捐贈作品企劃書，以瞭解作品內容。企劃書中應詳列捐贈者名稱、捐贈總經費，以及捐贈之公共藝術介紹（包含作品外觀基本資料、創作理念說明、作品圖說、作品說明牌圖說及內容、結構技師簽證文件、相關配合活動、管理維護計畫、執行進度）、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等項目。

然後先確認設置地點之所屬單位及管理單位，共同討論其設置可行性與安全性，再向所屬文化局或藝術專業顧問或學者諮詢設置作品之意見，若初步確定願意接受捐贈後，與對方共同擬訂合約草案，最後將上述資料製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在地所屬之審議會進行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才能接受捐贈，與捐贈者簽訂合約。

接受捐贈流程圖



* 登錄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
<http://publicart.cca.gov.tw/case/>

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那些項目？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其中第五款可以「捐贈之公共藝術介紹」為標題，內容包含作品外觀基本資料、創作理念說明、作品圖說、作品說明牌圖說及內容、結構技師簽證文件、相關配合活動、管理維護計畫、執行進度、藝術專業顧問諮詢意見等項目。而第七款之合約草案中除應載明作品基本資料、設置位置及雙方應配合辦理之事項或活動內容外，應特別載明作品設置完成後之財產所屬，維護管理計畫與執行者為誰，或有保固期等，以避免雙方認知有所差異。

接受公共藝術捐贈設置完成後，需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並未規定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需要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但為利公共藝術審議機關瞭解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結果及統整建檔，建議受贈機關於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後，製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並依報告書中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作品維護管理。

如何順利通過公共藝術接受捐贈審議？

凡經審議通過可接受捐贈之作品，皆與當地歷史、文化、景觀或記憶有所緊密關聯，並與設置地點環境融合，例如臺北捷運港墘站內之《內湖桃花源》作品，原為財團法人光寶基金會參與文建會之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在藝術家帶領下，整合社區文史工作者提供之將近百張西湖至東湖地區攝影作品之圖稿，指導七十多位內湖社區居民，耗時長達一年共同縫製完成《內湖桃花源》巨型繪繡作品，作品呈現出內湖特有之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美，以及居民參與體驗及集體記憶。基金會欲將此成果捐贈給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設置於捷運站內，讓旅客皆能感受內湖的人文美景，捷運局在挑選捷運港墘站適當地點後，擬具捐贈計畫書，提經臺北市審議會審議，委員認為此作品極具公共意義與藝術性，並呈現該地景觀特色，予以高度肯定，順利通過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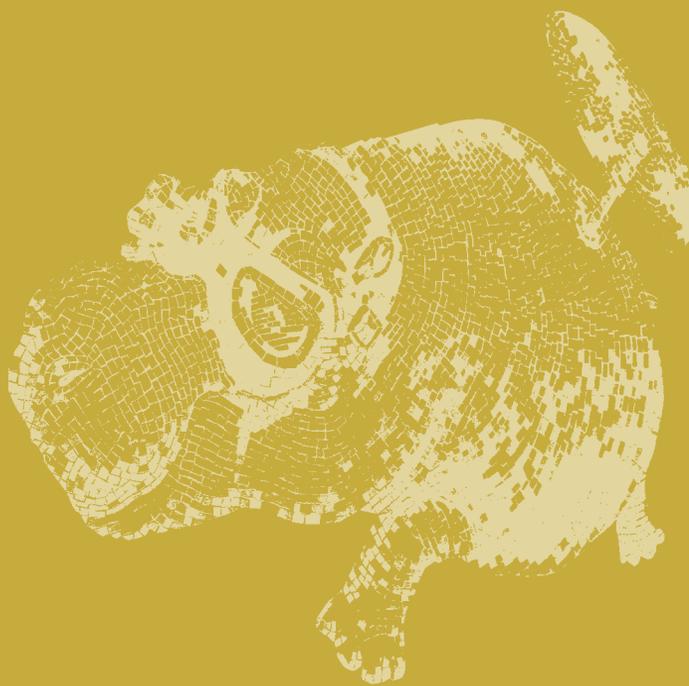
曾英棟《劍獅》，由扶輪社所捐贈，設立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入口。
(攝影／廖堅毅)

其他案例尚有位於臺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其入口意象便是

扶輪社所捐贈曾英棟創作之《劍獅》作品；安平德商東興洋行前的公園上，則有奇美文化基金會配合七夕情人節，以當地民間傳說為構想，由陳正雄所創作的《安平金小姐》作品，此些作品皆成功的呈現出當地人文特色，增添環境美感。



陳正雄《安平金小姐》，由「安平追想曲」故事靈感所創作，由奇美文化基金會捐贈，設立於安平德商東興洋行前。（攝影／廖堅毅）





伍、公共藝術相關 法令彙整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四、各縣市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索引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81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317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82年4月30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2)文建壹字第0405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9月5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壹字第05744號令修正發布第4、5、7、9、11、12、13條條文；並刪除第10、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42127400號令修正發布第8、11、13條條文；並刪除第9、12、14條條文

第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

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由文建會以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之方式獎勵之。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七文建字第005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12120618號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1008742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200915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7311376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920084991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

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 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 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 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 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 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徵選小組名單。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契約草案。
-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 二、辦理過程。
- 三、驗收紀錄。
- 四、民眾參與紀錄。
- 五、管理維護計畫。
- 六、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第十八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正、備選名單。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三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 三、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
- 四、行政費用：
 -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 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五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交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案，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文建會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諮委會或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諮委會或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各縣市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索引

(由北至南排序)

- (一)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94.1.3制定通過)
- (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94.2.22制定)
- (三) 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91.2.25訂頒)
- (四)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 (五) 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標準作業程序
- (六)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98.7.10公布)
- (七) 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98.7.31公布施行)
- (八)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9.2.9公布施行)
- (九) 臺中市政府受理捐贈設置座椅及公共藝術品處理要點 (90.7.26頒發)
- (十)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93.7.9發布、97.12.25修正)
- (十一)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3.12.13發布)
- (十二) 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 (十三) 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作業要點
- (十四) 嘉義市政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93年公告、98.4.22修正)
- (十五) 嘉義縣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
- (十六) 臺南縣政府公共藝術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98.5.5訂定發布)

- (十七) 臺南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八) 臺南縣公共藝術設置流程
- (十九) 臺南縣政府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
- (二十) 臺南市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
- (二十一)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93.1.8公布施行）
- (二十二)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二十三)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93.1.8公布施行）
- (二十四) 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
- (二十五)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7.4.21發布）
- (二十六)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二十七) 花蓮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96.3.9發布）





陸、公共藝術 怎麼辦問題 總索引

壹、前置作業 007

一、前言 008

二、為何要辦理公共藝術？ 009

為什麼要辦公共藝術？ 009

相關法源有那些？ 010

不辦會怎樣？ 010

該由誰來辦公共藝術？ 011

如何認定與辦機關 011

藝術這麼專門的領域，怎麼不規定文建會或

地方政府文化局來辦就好了呢？ 01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什麼？ 012

可不可以買個雕塑或立體造型擺到空地上呢？ 012

公共藝術的形式有那些？ 014

公共藝術辦起來很麻煩嗎？ 015

三、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016

甚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016

甚麼是「公有建築物」？ 016

臨時性公有建築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 017

申請的是雜項執照，這樣需要辦理公共藝術嗎？ 017

甚麼是「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019

何謂政府重大工程？ 019

四、公共藝術預算怎麼編？ 021

該編多少公共藝術預算？ 021

「建築物造價」是指什麼費用？ 022

設置經費如何編？ 023

建築物造價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費嗎？ 023

公共藝術經費何時編？編在哪？ 024

建築或工程主體若視為公共藝術，還需要編公共藝術費用嗎？ 024

公共藝術計畫是否有年度預算保留之年限規範？ 025

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025

五、公共藝術怎麼辦？ 027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027

一定要自己辦理公共藝術嗎？ 028

可以委託機關代辦公共藝術？ 028

可以委託專業代辦單位辦理公共藝術？ 029

代辦經費從那裡來？ 029

代辦經費如何編列？ 030

該找怎樣的代辦單位？ 030

甚麼情況才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032

提醒！撥入公共藝術基金之規定。 034

沒有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之縣市，要將經費繳納至哪裡呢？ 034

建築或工程主體可以視為公共藝術嗎？如何認定？ 035

建築公共藝術認定流程圖 036

提醒：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運用的限制！ 037

六、公共藝術辦理流程為何？ 038

何時該開始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038

有規定公共藝術進場施作、完成的時間嗎？ 038

是要依據《政府採購法》還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呢？ 038

提醒！整個計畫都以勞務採購為原則。 039

公共藝術的辦理流程？ 039

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有簡化的作法、流程嗎？ 044

何時需使用文建會「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及「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 044

公共藝術設置流程圖 049

七、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051

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為何？ 051

第一級：中央主管機關 051

第二級：審議機關及審議會 052

第三級：興辦機關以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054

公共藝術審查機制為何？ 055

貳、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前 059

一、委員何處尋？ 060

興辦機關應成立那些小組？ 060

執行小組組成時機為何？ 060

執行小組成員何處尋？ 060

技巧！挑選執行小組成員考量重點。 062

提醒！避免聘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單位再擔任同案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 063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如果有異動怎麼辦？ 063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可以公開嗎？ 063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是否一定要聘請該建築之建築師為小組委員？若聘其為委員則是屬於「內聘委員」還是「外聘委員」？ 064

執行小組職掌為何？應協助辦理事項為何？ 064

技巧！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作之準備 065

執行小組會議之討論議程有那些？ 065

徵選小組組成時機與任期為何？ 066

徵選小組成員何處尋？ 066
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可以公開嗎？ 067
技巧！如何證明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呢？ 068
徵選小組備選名單中之人選，可以直接與正選人選抽換嗎？ 068

二、如何寫出一份理想的計畫書？ 069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那些項目？ 069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怎麼寫？ 069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怎麼寫？ 070
設置計畫理念怎麼寫？ 070
怎麼決定建議設置地點？ 073
徵選方式與基準怎麼寫？ 074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有那些？ 077
簽署「參加同意書」應注意什麼事項？ 077
簡章內容及項目為何？ 078
其他項目怎麼寫？ 079
武功秘笈哪裡找？ 079
提醒！提送設置計畫書前應注意之事項： 079
技巧！徵選小組名單不公開之處理方式： 080

三、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之趨勢為何？ 081

公共藝術如何與建築環境融合？ 081
軟體計畫或活動可以是公共藝術嗎？ 084
公共藝術軟體計畫有何效益？ 089

四、有那些徵選方式？ 092

有那些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092
「公開徵選」怎麼辦？ 092
公開徵選流程圖 094

- 技巧！公開徵選之徵選會議可分一或兩階段進行。 095
- 提醒！公開徵選有公告期限！ 095
 - 「邀請比件」怎麼辦？ 095
- 提醒！邀請比件之材料補助費 096
- 邀請比件流程圖 097
 - 「委託創作」怎麼辦？ 098
- 技巧！委託創作如何順利通過審議 098
- 提醒！委託創作之解約 098
- 委託創作流程圖 100
 - 「指定價購」怎麼辦？ 100
- 提醒！指定價購之程序 101
- 指定價購流程圖 101
- 如何選擇徵選方式？ 102
- 技巧！規劃公共藝術徵選時，應注意之事項 102

五、公共藝術案也需要策展人？ 104

- 公共藝術案需不需要策展人或策展團隊？ 104
- 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可以作什麼？ 104
- 國際化與在地化的平衡點如何拿捏？ 106
- 甚麼情況下適合徵選策劃團隊？ 107
- 策劃團隊與代辦單位有何不同？ 109
- 徵選策劃團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110

六、民眾參與怎麼辦？ 112

-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事宜該由誰來規劃執行？ 113
-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之時機為何？ 114
-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之重要原則為何？ 115
- 民眾參與可能和藝術教育結合？ 117
- 民眾參與可以跨領域、跨學科結合？ 118

民眾參與可以擴大到外面及整個城市舉辦？ 119
甚麼都可以是民眾參與？ 119

七、公共藝術經費如何支用？ 120

公共藝術經費包含那些項目？ 120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該如何分配？ 121
設置經費該如何分配？ 122
預算太少怎麼辦？ 124
可以併案處裡小額經費之設置嗎？ 125
委託專業服務代辦費用應如何編列？ 125

八、怎樣的契約才能創造雙贏？ 126

應採用勞務契約、工程契約還是財務採購契約？ 126
要不要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126
如何擬定一份用心合理的契約？ 127
多長的履約期限才合理？ 128
可以要求藝術家不行使人格權嗎？ 129
契約裡是否要規範保固規定？ 130

九、如何漂亮的通過審議？ 132

計畫書要經過審議會通過後才可以開始徵選作品？ 132
計畫書該送那一個審議會？ 132
技巧！所屬審議會判斷方法 134
所屬審議會判斷圖 135
審議會要審些甚麼呢？ 136
技巧！設置計畫書審議重點 137
可不可以生米煮熟飯事後追認？ 138
審議會有沒有最終否決權？ 138

審議會與執行小組之權責區分 139

設置計畫書審議未獲通過，或需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139

參、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後 141

一、徵選作業怎麼辦？ 142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有出席人數限制嗎？ 142

徵選會議召開之注意事項為何？ 142

公開徵選採兩階段徵選（初選與決選）該怎麼辦？ 143

徵選作品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143

甚麼時候從缺？ 144

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所採之徵選方式，經辦理徵選廢標後，可以變更徵選方式嗎？ 144

提醒！記得要刊登公告！ 145

提醒！公告期限與場所 145

技巧！不同徵選方式之刊登公告 147

採用「邀請比件」方式辦理但僅一位受邀之藝術家參與投件，該怎麼辦？ 147

二、鑑價與議價怎麼辦？ 148

為何公共藝術要辦理鑑價？ 148

何時、何人要召開鑑價會議？ 148

如何辦理鑑價？ 148

技巧！召開鑑價會議應注意之事項 149

鑑價時可以減價嗎？ 151

鑑價和議價有何不同？ 152

鑑價之後還要議價嗎？ 152

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是否可以進行議價？ 153

鑑價可以和議價結合嗎？ 154

鑑價會議審核包含作品「數量」之範圍為何？ 154

鑑價委員得否就藝術家團隊之作品數量進行變更？ 154

三、徵選結果與決選怎麼辦？ 155

徵選結果報告書應包括那些內容事項？ 155

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155

審議機關於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作業中之檢查重點為何？ 156

送審議機關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156

簽約時注意事項為何？ 157

國外藝術家是否可以國內廠商為代理人與主辦單位簽約？ 159

簽約後應辦理那些決標相關事宜？ 159

提醒！所有徵選方式，都要刊登決選公告 159

四、驗收與結案怎麼辦？ 160

應於何時辦理勘驗及驗收？ 160

參加公共藝術勘驗及驗收之成員為何？ 160

驗收時要驗些什麼？ 161

驗收通過的標準為何？ 162

臨時性公共藝術和活動該怎麼驗？ 163

公共藝術計畫如何才算結案？ 16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包括那些內容事項？ 164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165

審議機關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中之檢查重點為何？ 165

送審議機關備查完成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166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之「管理維護計畫」該如何撰寫？ 167

五、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的課題？ 168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責任由誰負責？ 168

公共藝術清潔維護、修復的經費由何處來？ 169

- 有沒有萬年不壞，不必維修的藝術品？ 169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一般原則為何？ 170
管理維護需要考慮那些問題？ 171
可以自行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嗎？什麼情況下可以拆除？ 172
公共藝術作品已設置逾五年，可以移置或拆除？ 173

肆、接受捐贈公共藝術 175

- 可以自行決定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嗎？ 176
接受民間公共藝術捐贈有何程序？ 177
接受捐贈流程圖 178
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那些項目？ 179
接受公共藝術捐贈設置完成後，需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嗎？ 180
如何順利通過公共藝術接受捐贈審議？ 180

公共藝術怎麼辦？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出版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行人 盛治仁
策劃 許耿修
專案執行 蔡美玲、李潔明
地址 臺北市10049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電話 886-2-2343-4000
傳真 886-2-2321-8771
網站 www.cca.gov.tw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10054中正區銅山街11巷6號1樓
電話 886-2-2391-9394
傳真 886-2-2391-8300
網站 www.deoa.org.tw

主編 熊鵬翥
編著 莊雅婷
執行編輯 吳雅惠
封面設計 林欣怡
美術編輯 舞陽美術 張祐誠
製版印刷 日動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定價 250元
I S B N 978-986-02-9538-2
G P N 1010003286
劃撥帳戶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 10094363
網路書店 <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 886-2-2343416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共藝術怎麼辦？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 莊雅婷編著。--
臺北市：文建會，民 100.10，
216面：16 x 15.7 公分
ISBN 978-986-02-9538-2 (平裝)

1. 藝術行政 2. 公共藝術
901.6

100020920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許可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轉載翻印

